

永無止境的路程，而市政建設的範圍，更可說是經緯萬端，我們瞭解負責合作、踏實精進的真諦，我們也深體保持現狀就是落伍的精義。因此，本府各級工作同仁，今後自當運用智慧和才能，繼續努力，貫徹始終；更深盼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議員先生繼續支持，時加督勉，以期在共同的協力下，達到由行政革新的成功，發皇市政建設的業績。

謝謝各位！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大會

陽明山管理局長施政計劃及工作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和先生們：

如果要用時間的速度來計算工作的績效，我將會感到非常惶恐，因為時間過得太快了！仲原奉命接長陽明山管理局以來，已經一年有餘，現在又是第三度的列席貴會，來報告施政概況，並敬聆指正和教益。

從貴會第六次大會以後到目前為止，本局的一切工作，已經有書面資料，連同六十三會計年度的施政計劃，都已經送達貴會，今天的報告，只是將重要的工作，作一次重點性的說明。

整頓環境，向髒亂進軍

首先要向各位報告的，本局自從去年六月份開始，籲請轄區內全體民衆，共同向髒亂進軍，從「你丟我勸」的教育宣傳

開始，到九月一日實施「你丟我罰」階段，並要求轄內的機關團體以及所有民衆，確實做到「各家自掃週圍髒」，實施以來，到今年三月份爲止，曾受處罰的案件，計爲三千五百二十件。同時在清潔隊方面，去（六十一）年十月份，增雇臨時隊員三十名，本年三月，又增雇三十名。蒙全國環境衛生協會與扶輪社捐贈小型垃圾手拉車二十輛、中型八輛，近又自費購小型機動垃圾車五輛，以便能進入小巷清運垃圾，預定在五月上旬，即可交貨，五月底加入清潔行列運用。雖竭盡全力，但是因部分民衆對清潔衛生的觀念淡薄，清潔隊人員與裝備不足，故效果仍然不够理想。希望在下一個會計年度開始後，再作更進一步的努力，一方面擬再增強清潔隊的人員與裝備，一方面要求轄區民衆的支持與合作，並不斷地加強教育與宣傳，併用諸種方法，抱定決心與恆心，繼續的推進，不達目的決不終止。

按部就班，推進建設

其次談到陽明山的建設問題。在過去陽局只有逐年的近程施政計劃，並無中程與遠程計劃。仲原接長局政以後，認爲一個都市的發展，必須首先確立遠程發展的構想與目標，擬訂一套有體系的中遠程計劃，爾後方可依此作持續的努力，不致因人事的變遷而更弦易轍，搖擺不定，基此概念，故聘請學者專家，成立了建設顧問團，次第召開整體發展，財政開源，都市計劃、建築、觀光事業、教育、環境清潔與貧窮福利等建設座談會，其目的即在運用羣衆的智慧，來完成陽明山的中遠程建設計劃。現該項計劃業已接近完成階段。

關於本六十二年度的建設計劃，共有九個項目，均已次第開工。其中永金、永平公路業已完成；福德洋圳加蓋第一期已完成百分之七十，預計五月間可以完工，石牌榮總前道路已完成百分之五十，六月間可完工；石牌一、二號道路五月間可完成，蘭雅路已完成百分之四十，七月間可完工；石長路已完成百分之七十，其餘部分用地如無阻碍，六月間可完工，行義路二、三工區已完成，第一工區已完成百分之六十，所餘工程因用地未解決無法動工。富安里完成二五〇公尺長之大排水溝一條。堤外三里的防潮堤也已完成，受益農田約為五十公頃。此外北市府在本轄區進行中的工程為天母一路，約十月間可完工，關渡防潮堤約五月間可完工。

美化風景區，發展觀光事業

陽明山地區，在先天上具有得天獨厚的優美環境，無論就發展觀光事業或提供市民幽靜的遊憩處所，以至充實地方稅源而言，都必須儘速的加以開發，俾達地盡其利的目的。而所有風景區的開發與建設，因管理局的財源短絀，所以採用「獎勵民間投資」的政策，管理局負責規劃、設計、指導與協助，由私人財團來投資建設。現正在規劃中的風景區計有：

- 一、內双溪公園：已接近規劃完成。
- 二、双溪河床：正規劃中，預計四月份可規劃完成。
- 三、故宮博物院對面山坡的臘像館：已接近規劃完成。
- 四、七星山夢幻湖：未規劃。
- 五、大屯山公園：正開始規劃中。

六、關渡宮附近地區：正規劃中。
上列各地區一經規劃完成後，即可邀請私人財團前來投資，預計下一年度可次第進行開發。

獎勵投資，發展社區建設

開發陽明山社區的最大特色，就是所有投資，必須是來自民間，因此在規劃的時候，必須同時考慮投資人的利益，民衆的利益與政府的利益。現正在規劃中的社區計有：

- 一、平等里新社區，面積約為五三一公頃，可容納一萬五千人，已接近規劃完成。
 - 二、仙渡、洲美平原，面積約為八一三公頃，這一平原，因為地勢低窪，時遭水患，農業價值日漸衰退，民生困苦，函應改善，計劃採用高架建築法，底層排洩洪水，第二層起，建為房屋，使能地盡其利，並依地形，關建為住宅、輕工業、商業區，約可容納十五萬人。
 - 三、基隆河廢河道，計劃規劃成爲高級商業區與住宅區。
- 除以上各地區外，其他可供開發的地區，也計劃逐步開放，並歡迎民間財團投資開發。

輔導農業建設，增進農民福利

由於都市計劃的發展以及農業生產成本的提高，以致農業生產人口日漸減少，本局爲謀改善農民收益，特指導農戶，種植高冷蔬菜，推廣花卉與水菓的培植，舉辦花農訓練，設置稻田改種蔬菜，花卉示範圃，並在士林成立農產品批發市場，減

少中間批發商的剝削，增進農民收入，由於成效良好，農民稱便，因此北投地區亦計劃興建中。

馬上服務中心的馬上服務績效

我們經常感到民衆有很多瑣碎的事情需要政府立即幫助解決，但或因手續繁雜，或因交涉不知門路，往往無法如願以償，基於這個原因，本局才在去年七月七日創立了「馬上服務中心」，依據工作能量，暫先訂定如路燈修理、路面與水溝小修、垃圾清運、水肥處理、自來水漏水勘修、貧民施醫、緊急救護、代寫書表、查詢稽催等卅二個服務項目。實施以來，迄本年三月底止，計已服務達二、二二二件，其中以路燈修理、水管補修、垃圾清運與道路修補的案件較多。只要是馬上服務中心規定範圍內的服務項目，在一般的情形下，一天至三天的時間內一定可以服務完畢。因為手續簡便，服務快速，所以一般民衆的反應，相當良好。今後將考慮逐漸擴大服務範圍，以便對民衆提供更多的服務。

接見民衆與聯合服務

每週三的接見民衆，平均每次約爲三十名左右，在去年的全年中，計共處理建築、工商、教育、救濟、稅捐等案件，計有一、七二三件。每週五的聯合服務，去年全年僅有三七一件，由於馬上服務中心的成立與行政效率的漸次提高，聯合服務的案件，已有日漸減少的趨勢。

增進福利措施，改善貧民生活

在社會福利方面，敬老院增建房舍廿間，已於元月間完成，增加奉養的四十名老人，也於二月間進住完畢，因建築高雅，設備週到，環境清幽，伙食良好，所以老人們尙稱滿意，但因申請奉養的人數太多，無法全部容納，不能滿足社會的需求，甚感遺憾。去年興建的六十戶貧民住宅，已於今年農曆新年前後分配進住。另設置康樂室一間，內設彩色電視機一架，以供貧民精神上的娛樂。對於貧民病患的醫療，前往特約醫院免費治療的，共有五九六人次；在本局平民診療所醫治的有五、三四人次，每月巡迴醫療的有二、三九八人次。對於貧民的救濟，除依規定月發一級貧戶救濟金三百元外，對於有工作能力的人，介紹至清潔隊充任臨時清潔工，計有五十九人。

中央民意代表增補選舉

在去年舉辦的地區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中，顯示了陽明山地區的民衆，政治素養的提高與守法精神的良好，投票率從五十八年的百分之五二·一九，提高爲百分之五七·四，同時沒有任何糾葛發生，足見選務工作的精密週到，與民主訓練的日見成效，這是值得告慰的事。

以上所述，係本局六個月來施政工作的扼要情形，有關上屆會議質詢案件的處理情形，已另行列表附送，不再贅述，其他詳情請參閱書面資料，敬請不吝指正，以匡不逮。最後敬祝各位健康愉快，大會成功！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六卷 第十六期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議決案本局處理報告表

提案編號	提案人	案由	市府處理情形	答復文號	備考
<p>六大提—〇二九 民政—〇〇五</p>	<p>林振永 王友祿 陳清軒</p>	<p>建議陽明山管理局購配士林、北投兩區小型工程車各一輛以利公務案。</p>	<p>陽明山管理局，限於財源，六十三年度確已無法容納，待至下年度，財源許可時，再行研議。</p>	<p>以(62)(3)陽明秘研字第六四三〇號函送請市研考會彙辦在案。</p>	
<p>六大提—一一一 民政—〇一〇</p>	<p>楊燭明</p>	<p>為陽明山管理局地政事務所測量申請書應免費供應，仿做臺北市地政事務所執行便民措施案。</p>	<p>一、測量申請書係改制前所定格式，由陽明山地政事務所福利委員會印製出售，每份五角，作為該所員工福利之用。 二、本案在六十一年十一月九日楊議員提出質詢後，該所即於同年十二月份起免費供應。</p>		
<p>六大提—一二二 財政—〇〇二</p>	<p>楊燭明</p>	<p>為本市陽明山管理局辦理該局二號公園預定地放租涉嫌違法失職，其</p>	<p>一、該案經飭據陽明山管理局簽報：「一、查本局收回石牌放租耕地，前經市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p>		

<p>六大提—〇五〇 建設—〇一六</p>	
<p>梁紹洲 羅文富</p>	
<p>爲充裕陽明山區市政建設之財源擬請將非目前</p>	<p>答覆又與事實不符，失職部分及刪除追加預算部請有關單位迅速澈底執行案。</p>
<p>該案所言市場，陽明山管理局已訂有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辦法實施在案</p>	<p>提案（五大提二三〇財政〇〇八）業經本局以書面將執行情形答覆在案，並無與事實不符情形。</p> <p>二、上項收回耕地補償費五三八、〇八六·九〇元本局原列追加預算支應，未獲議會通過，但該項土地，係屬國有，經與國有財產局接洽結果，該局同意在國有土地租金項下支付，將此項土地辦理登錄，移交該局接管，換言之，亦即本局代替國有財產局辦理收回手續。</p> <p>二、上述所指 貴會五次大會財政類〇〇八提案，業經本府專案彙復在案。</p>

賴張珠玉

經費狀況所許之狀況下將區內公共設施如市場、小型運動場、游泳池、開放民營如認可行應即訂定管理與輔導辦法公佈施行以促進陽明山轄區之建設案。

，除民營雨農市場已完工開放使用外，復興關渡市場均在進行中，至運動場、游泳池，若有願意投資興建者，該局為繁榮地方建設計，當予協助。

羅文富

為解除天母蘭雅地區之水患，應將經過三玉、蘭雅、芝山等三里之鴨母港圳溝予以清濬加深，請速計劃興工案。

查取直蘭雅溪及築堤防止水患一案已列入臺灣北區防洪治本計劃範圍內，並已由經濟部水資會報請經濟部研議中，待核定後當可照計劃辦理。

羅文富

為陽明山地區原有都市計劃案應速定細部計劃，未有都市計劃之保護區（即山區）應予放寬以利建設案。

一、陽明山管理局轄區都市發展用地，均已擬訂細部計劃，現已據呈報進行法定程序中。

二、保護區，該局已分區擬訂山坡地開發計劃，俟該計劃完成法定程

六大提——〇九五
工 務——〇二三

六大提——〇九二
工 務——〇一七

<p>六大提——〇四五 工務——〇二六</p>	<p>梁紹洲 鄭娟娥 羅文富 賴張珠玉</p>	<p>序後，即可開放建築。</p>	
<p>六大提——〇九六 工務——〇三二</p>	<p>羅文富</p>	<p>據瞭解，双溪北岸堤防工程，已由經濟部水資會列入臺灣北區防洪治本計劃範圍內報請經濟部研議中，該案需費約計億元，實非陽明山管理局經費能力所能負擔，列入北區防洪治本計劃，乃屬良策也。</p>	
	<p>促請中央速定臺北地區防洪計劃，對於社子堤外之福安、富安、中洲等三個里列為水岸發展區，如無確切必要應予解除以保人民權益，如屬必需，應予適當之補償，並准予高架興建樓</p>	<p>社子堤外之福安、富安、中洲等三里申請建築房屋，原規定高架二、五公尺建築，陽明山管理局為顧念該地區實際居住之需要，地勢較高者填土建築二樓，地勢較低者，原則上應建二樓，以解決其居住問題。</p>	

<p>六大提——〇五二 工務——〇三二</p>	<p>六大提——〇九四 工務——〇一〇</p>	<p>六大提——一〇九 工務——〇三五</p>
<p>梁紹洲 鄭娟娥 羅文富 賴張珠玉</p>	<p>羅文富</p>	<p>羅文富</p>
<p>舊基隆河廢棄有年，沿岸住戶已在自行填土使用，徒增政府將來處理之困難與經費之浪費，且髒亂亦益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應請速予策劃</p>	<p>迅速計劃打通双溪、平等、永福、新安、永公等產業道路，並予拓寬改善，以符公路標準案</p>	<p>為士林菁山里十二鄰七股產業道路迄未舖裝柏油，時遭大水沖毀，請速勘測舖裝柏油以利交通案。</p>
<p>查基隆河廢河道，陽明山管理局曾予規劃填土，在六十一年八月間先行公告歡迎民間將建築之殘渣棄土自行運往填入，一面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後因該廢河道權屬問題尚未解決，並有人建議以現狀出售，方便建築地下室</p>	<p>陽明山地區現有產業道路，前曾由陽明山管理局列舉事實報請本府核撥專款補助改善，現双溪道路六三年度開始拓寬永公道路亦已修築。</p>	<p>該案陽明山管理局將在下年度預算內，優先考慮辦理，以利當地交通發展。</p>
<p>該案與總質詢第九組所詢大致相同。</p>		

		案。	之用，故該項填土辦法因而中止實施，至權屬問題，本府已按 貴會總質詢第九組所提事項，督促該局從速處理中，俟取得圓滿結果，當另行專案函復。		
六大提—〇九七 工務—〇四二	羅文富	爲士林洲美里路因低窪，每遇大水即遭沖毀，請速予以加高加寬案。	洲美里之里路適在農業區內，目前陽明山管理局正全面檢討都市計劃，該里準備變更爲建築用地，俟確定後，再配合該局財源情形研究辦理。		
六大提—〇七七 工務—〇四六	林振永 林穆燦 王友祿 范伯超	建議迅速將士林國小前面之排水溝加蓋，以利交通安全案。	士林國校前面之排水溝已由本府養護工程處於本（六十二）年元月底加蓋完成。		
六大提—〇四七 工務—〇六〇	梁紹洲 羅文富 賴張珠玉	陽明山區之路燈，與市區之路燈，除具有照明之作用外，還有警告行	陽明山區之路燈確有人爲之破壞與使用時間過長自然失效之情事，今後爲加強交通照明及增進行人安全起見，		

		<p>人在遇見毒蛇野獸之類時，有所趨避，以免遭受傷害，甚致危及生命，提請加裝置及維護案。</p>	<p>陽明山管理局已責令養護工程隊加強管理養護與換新，至尚未設置路燈之地帶或路段，將視經費許可狀況逐年增設。</p>		
<p>六大提——〇四九 工 務——〇六五</p>	<p>梁紹洲 李福長</p>	<p>陽明山管理局現行之限（禁）建辦法，不僅有碍市政建設之進步，亦且影響市民權益，及政府之財稅收入，應予妥善研究，解除或廢止，俾利市政建設案。</p>	<p>陽明山管理局業以(62)(1)(8)陽明建管字第〇〇五三號函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研辦中，待接准答覆後該局當再據以專函告知 貴會。</p>		
<p>六大提——〇四四 工 務——〇六六</p>	<p>梁紹洲 鄭娟娥 羅文富</p>	<p>請迅速將陽明山士林區芝山公園前道路予以拓寬，以保障來往其間之人車安全案。</p>	<p>該案為士林區二四號計劃道路，陽明山管理局已列入六十三年度預算內辦理，現正規劃設計，一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即可拓寬改善。</p>		

<p>六大提——〇四八 工 務——〇六七</p>	<p>梁紹洲 羅文富 鄭娟娥</p>	<p>陽明山各公園區內，請 征求當代書畫名家之作 品，刻石為碑適宜分別 豎立樓臺亭閣迴廊之間 供人瀏覽以點綴國家公 園，而收光大中華文化 之效案。</p>	<p>各公園內應征求當代名書畫家之作品 ，刻石為碑，以增光輝，發揚中華文 化，用意至善，陽明山管理局已敬表 接受，並正循此一方向在辦理中。</p>
<p>六大提——一四九 工 務——〇七一</p>	<p>莊阿螺 楊黃秀玉 陳清軒</p>	<p>請在天母公園，增設涼 亭數座，以供市民休憩 避雨之用案。</p>	<p>天母公園，陽明山管理局備有四年建 設計劃，開闢為具有規模之現代化公 園，計劃中有亭臺樓閣等建築物，唯 工程費用甚巨，因限於經費能力，須 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六十三會計 年度內準備先行增建涼亭乙座。</p>
<p>六大提——一四一 教 育——〇〇三</p>	<p>楊黃秀玉 陳良光 荆鳳崗 鄭惠芝 張建邦</p>	<p>請市府對各級學校增建 特別教室，以利發展科 學教育案。</p>	<p>該案陽明山管理局已於財力許可狀況 下分別辦理。</p>

<p>六大提——一四二 教育——〇〇四</p>	<p>楊黃秀玉 陳良光 荆鳳崗 鄭惠芝</p>	<p>請市府迅速增建或修建市立中、小學校廁所以維環境衛生案。</p>	<p>陽明山管理局所屬中、小學校廁所，遇有損壞或不敷用時，該局均能接納所需學校請求，予以增建或修理，以應需要。</p>
<p>六大提——一一三 教育——〇〇五</p>	<p>楊炯明</p>	<p>為各級學校教職員宿舍佔用校地影響教學應從速覓地興建，前經本會提議未見執行，請市府從速執行案。</p>	<p>陽明山管理局所屬學校教職員宿舍佔用校地情形，為數不多，尚不影響教學，一旦本市教職員宿舍問題完全獲得解決後，佔用情形，當可消滅。</p>
<p>六大提——〇〇四 教育——〇一二</p>	<p>廖東城 楊黃秀玉 鄭惠芝</p>	<p>請市府編列預算，廣設圖書館，俾利社會教育的輔教措施臻於理想案。</p>	<p>一、本市陽明山地區，因限於財力，目前只能維持北投圖書館與士林分館編制。 二、陽明山管理局已予延長開放時間，盡力充實圖書內容，以應需求</p>
<p>六大提——〇三五 警政——〇一五</p>	<p>梁紹洲 潘天祿</p>	<p>臺北市門牌、名牌、街路巷弄牌，使用有年，</p>	<p>陽明山管理局警察總所業已研擬道路更名方案七種，製訂方案圖表九張，</p>

	<p>六大提——〇五九 警政——〇一六 衛生</p>
<p>林利鏜</p>	<p>陳愷 黃聯富 張同生</p>
<p>且因人口激增，社區新關甚多，建築形態走向高空，已有者破舊不能辨認，未有的未見新增，請即迅速辦理。</p>	<p>為建議撥出基隆河（士林、劍潭）廢河道新生地五千坪至一萬坪作為陽明醫院之用地，以資擴大醫療服務案。</p>
<p>在二月二十一日邀集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市議員）地方仕紳、熱心人士、新聞界、有關機關、自治人員（區里長）居民代表、及有關業務單位，舉行擴大會議共策研究。經商定採用「部分改造，因地制宜」之原則，就本轄地理形勢，都市發展，人口散佈，房屋建築狀況，儘速依據法律規定，策定適切可行之方案，呈奉核定後，當予積極辦理。</p>	<p>一、查本局轄區內現有醫院預定地三處列後： 1. 天母（天母圓環附近）——士林區三角埔小段計一、二〇〇坪左右。 2. 士林（情報局後面）——士林區大石角小段計五、八〇〇坪左</p>

			<p>右。</p> <p>3. 關渡（敬老院）——北投區關渡小段計一、二〇〇坪左右。</p> <p>二、本案建議撥出基隆河廢河道新生地五千坪至一萬坪作為遷建陽明醫院用地一節，容俟該廢河道填平後併同前列預定地檢討辦理。</p>		
<p>六大提——〇三四 警政——〇二二 衛生</p>	<p>梁紹洲 羅文富 賴張珠玉</p>	<p>陽明山轄內大小溝渠，天然及多種人為因素；處處淤塞，臭氣四溢，蚊蠅滋生，既不雅觀，又碍衛生，請速作清除疏濬之處理案。</p>	<p>陽明山管理局在 貴會未議決前，已遵照 蔣院長指示健全都市發展九項措施，研訂清除髒亂要點，責令警察總所切實執行，自六十一年七月實施以來，成效顯著，茲為加強該措施，該局已遵照本府指示再行訂定進度表，交付貫徹到底，以期達到清除髒亂目的，尚祈 諸公不吝指教，共襄此舉，是所至禱。</p>		

六大提——〇三三
警政——〇二三
衛生

梁紹洲
羅文富
賴張珠玉

陽明山管理局清潔隊現有人員及裝備，均已不足以適應人口激增，社區發展之需要，請速研究檢討，特須就編制予以擴大，設備予以更新充實，以維護轄內環境清潔及確保觀光區之整潔，而重公共衛生案。

陽明山管理局為達成「淨化生活環境」之目標，已將環境清潔工作劃為中心工作，自去六十一年訂頒「清潔環境髒亂工作實施要點」實施以來本轄環境清潔已大見改進，惟因過去該局經費困難清潔隊之人力物力均極缺乏，致清潔衛生工作頗感束手，目前在社會急劇繁榮中，為配合該項工作之推展，已先由他項經費中挪支若干雇用臨時清潔隊員六十人，另購置小型汽車五輛，手拉車三輛（國際獅子會贈送小型手拉車二〇輛已編入服勤）預定本六十二年三月底前可編入服勤使用，又下年度已編列預算準備購置掃街車，密封車各一輛，增加臨時隊員五〇人，預料未來環境清潔工作將逐步改善。

六大提——〇三一
建設——〇一五

梁紹洲
李福長
林振永

請管理局迅速規劃編列預算，將全轄內水管予以改善並鋪設適量水管，以便市民飲用無缺案由。

本局為配合人口發展用戶增加之需要，現正準備規劃改善各項出水及供水設備如下：

- 一、水廠大屯慢濾廠原有處理能力，每日僅二、〇〇〇噸，而經過該過濾廠之其他水源原水，因設備限制無法容納過濾，準備該慢濾廠改為快濾廠，將全部原水經過正常處理，以符合水質標準。
- 二、現有泉源快濾廠已無法增加負荷能力，而該廠之原水尚有剩餘，為配合地區發展需要，準備增加該快濾廠出水設備。
- 三、百拉卡水源原水管線大部分均埋設在地形險惡之山坎，水壓高差甚鉅，以致經常發生塌方水管破裂搶修工作至感困難且損害沿線農作物及漏水量甚多，為避免類

似現象經常發生，準備作澈底之改善。

四、溫泉用戶需水量日漸增加，除本廠現在使用之水源外，尙有其他在山上散流之硫磺水準備予以集中輸送至溫泉泉源，用以增加溫泉水之出水量同時可減少自來水用戶洗澡之水量。

五、目前水源均使用清水導入溫泉噴氣井後分送各用戶使用，今後擬將硫磺水爲溫泉水源以外，其他符合自來水水質之清水將改爲自來水源水使用，用以增加自來水之水源。

六、因都市急劇發展，現有供水區域內管網無法負荷，部分將澈底調整改善而利供水之正常。

七、研究開發鹿角坑水源之引用。

八、研究邊遠地區簡易自來水之開發
財務調度與管理。

民政：

壹、基層輔導：

一、寺廟登記、監督、管理：

(1)本轄辦理寺廟總登記自上(六一)年三月份開始辦理，進行寺廟登記、複查，已完成登記者計卅五個寺廟，未符規定之寺廟正在繼續辦理中，並對高收入之寺廟，輔導其為社會謀福利，原則上在其總收入內提出百分之十，作為辦理慈善事業基金。

(2)各宗教財團法人之帳冊，正擬作有計劃的普查，輔導其業務，期使切合財團設立宗旨，不合規定者依法予以解散，以正社會風氣。

二、觀光事業管理：

(1)輔導各觀光旅館改善從業人員服務態度，以適應上年十月慶典華僑需要及本年元月至二月中旬旅遊熱潮季節觀光旅客之活動，本轄區計有觀光旅館十四家，按一般狀況顯示營業狀況自上年十月間，係一低潮時期，但在今年二月間又有起色，此後可望逐步提高，於此時機，正應大力改善服務人員工作態度，以適應發展之需要。

(2)督導檢查觀光地區環境衛生：

三、陽明山風景區之美化與開發：

自上年十月份起至本年三日期計共檢查觀光地區環境衛生三次。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檢查一次，配合市政府交通局檢查一次，本局自行發動檢查一次，檢查範圍，包括觀光旅館區、公園、主要線道，以免招致觀光旅客之惡劣印象，至於基本排水設施，廢物處理，水質化驗，油煙消除等，逐項均有專家予以指導，以維護與確保觀光地區之整潔。

四、清除環境髒亂：

本局為美化陽明山風景區在經費財源有限之現狀下，原則決定獎勵私人投資，適度開發風景區，增加觀光設施，上年十二月份，為集思廣益，召開觀光事業顧問座談會，獲得不少寶貴資料，頃經決定開發內雙溪、七星山關渡大屯山八個地區，正委請專家設計中，一俟規劃完成，即將公開招商辦理。

(1)本局為實踐「莊敬自強」繼續推行「國民生活須知」決定先以「清除環境髒亂」為重點，號召全體民眾合作推行，以達成全面整齊清潔之目的，自去(六十一)年七月一日起進行宣導工作為期兩月，自九月一日起，除里鄰服務隊，每週仍出動一次，進行宣導外，則全面實施

「你丟我罰」，並組織聯合督導小組，對主、次要道路分區、分段，加以督導，至今歷時半年，對於環境與市容之整理，較前已略見改善。

(2) 本年三月一日起，為加強是項工作之推進，規定各里對於違反環境清潔之行爲，致送勸告單，限期予以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則由警察單位予以告發。

貳、行政

一、里民大會：

里民大會以三個月爲一會期，六十二年度第二次會於六十年十月至十二月召開五十六里次，第三次會自本年元月至三月底召開，除第二次會已結束外，第三次會尙在繼續開會中，第二次會共提案一七五件，已處理完成案件一〇〇件，計劃辦理部份四一件，移請市府及有關單位處理二二件，限於財源及碍於法令未能辦理一二件，處理完成比率五七·二%出席率百分之二一·九。

二、里行政區域調整：

本局士林區葫蘆里現有戶數三、八六四戶，後港里三、一〇七戶，蘭雅里二、二六五戶均依規定予以辦理行政區域調整，葫蘆里增編三里，後港里增編二里，蘭雅里增編二里共計增加七里，已呈奉行政院核定，實施日期呈市長核准中。

三、協助辦理動員勸亂時期自由地區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

配合市選舉事務所輔導士林、北投兩區選務工作，開票

結果士林區投票率五六·四〇%，北投區投票率五八·四〇%。

參、社政

一、社會行政：

1. 輔導新光紡織產業工會，石作業職業工會，獸運業職業工會，按摩業職業工會，挑挽業職業工會等召開會員大會，並改選理監事。

2. 本局爲建立工廠勞資關係，又維護工人權益，以重點輔導士林紙廠，種德玻璃工廠，士林電機廠，大華窯業工廠等加強舉辦工廠會議活動。

3. 督導示範農村托兒所董事會，加強辦理示範農村托兒所教保及遊樂事項，並擴充設備。

4. 督導兩區農忙托兒所推行，本年十一月廿七日至十二月廿八日分別在士林、北投農民集中區設辦六班，共計收托兒童二四七人，本局補助經費四、〇〇〇元。

5. 輔導特種汽車客運、理髮等商業團體會員，並改選理監事。

二、社會救助：

1. 爲實現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福利政策，救助轄區貧困，計發放救濟金新臺幣九〇、〇九〇元，對遭遇急難事故之貧民，獲得適切之救助。

2. 辦理行旅流亡屍體隨即收埋，使屍骨不致暴露，計收埋屍體六具，支付埋葬費三、六〇〇元。

3. 對於登記有案貧戶以及低收入者其家屬發生病患無力就

醫予以貧民施醫，計一般病患二〇八人次，精神病患一
二二人次，肺結核病患四八人次，共計施醫費五三五、
七六七·五七元。

三、合作行政：

爲健全合作社（場）組織經輔導士林、北投、石牌、福
林、中山、士東等國民小學員生合作社，暨溪山合作農
作農場等召開社（場）員代表大會，改選理、監事，並
辦妥變更登記，另指導居民爲籌組陽明山第三住宅公用
合作社，經分別召開發起人會議及第一次籌備會議各一
次。

肆、敬老院：

一、本期本院完成增建老人宿舍一大棟（計一四〇建坪增加
容納老人四〇名）。

二、經管理局第十一次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核定再收容男
女老人卅八名，已於本六二、一至三月先後入院頤養。

三、本期本院處理重病老人送住院就醫者計十六名，不治身
故辦理喪葬者四名。

四、整修庭園環境計四八〇餘坪，培植花、木、樹苗、盆景
計五百餘株。

五、接待大專院、校、高、初中、國小師、生來院慰問老人
，表演節目計七次共約五百餘人，放映電影一次。

伍、公墓管理：

一、六十一年十月至六十二年三月出售墓基座數甲種（六坪
）二六〇個計一、五六〇坪，乙種（四坪）四六個計一

八四坪，共計三〇六個計一、七四四坪。

二、美化環境，雇工三九九名整理雜草、雜樹，使墓區煥然
美觀。

三、第一公墓可使用墓區將罄，奉局長指示宜速開闢太陽谷
墓區，預計可供十年使用，容納五千個墓基，現已完成
勘测工作。

四、在太陽谷墓區未開闢完成前，不使中斷，現已完成新六
區墓區規劃工程，以利目前使用。

五、方便喪家及其親友祭悼，分在本所門前及停車場，設置
墓區分區位置略圖各一，以利喪家尋找墓區。

六、爲加強服務工作，減輕喪家負擔，成立服務中心，接受
委託代辦事項。

七、爲便於喪家親友祭悼時查詢葬者墓區位置，特於本所門
側，及服務中心，設置墓區位置姓名牌各一，以利查尋
。

八、以往包商無管理依據，致行政命令之執行發生困難，常
遭外界非議，爲服務喪家，必須加強包商管理，刻已奉
准完成墓區工程包商管理辦法。

九、依據局頒墓區工程包商管理辦法，辦理六十二年度包商
登記，計受理四十一家，現正辦理查核中，俟竣事即報
局核發許可證，以便列管。

十、爲便利喪家尋找墓區，分區設置指示路牌（廿七）個。

十一、完成第十墓區及第二十墓區工程，計有。
（一）水泥墓道三、四六五平方公尺。

(一)幹道駁坎砌石五三、九〇平方公尺。

(二)排水溝工程一七六、七〇平方公尺。

陸、北投區公所

一、中央民意代表選舉：

六十一年十二月廿三日投票選舉立法委員、國民大會代表全區設置投票所卅一所公民數五〇、一三二人投票率百分之五四·八〇較五十八年增補選時提高五·三〇%。

二、推行里民大會：

遵照規定每三個月各舉行一次里民大會，會前編訂日程表及政令宣導資料並召開預備會議計第一次會，總戶數一九、五七一戶每里平均出席人數一四五、三二人，第二次總戶數二〇、一九七戶每里平均出席人數一三三、八四人。

三、調解委員會：

本區調解委員會於六十一年十月至六十二年三月接受市民申請糾紛調解案件計廿一件舉行委員會九次調解成立百分比為六五%。

四、冬防警戒：

六十一年度冬防警戒於六十二年元月廿二日零時開始於二月廿日午夜十二時圓滿結束為期三十天此次共動人數為義警與民防護隊計四七三人「內民防護隊三五〇人」協助治安機關維護地方工作優異又各里辦公處亦由里鄰長組隊配合以守望相助精神巡迴里鄰工作成績均甚

良好。

五、設置廣播站：

為澈底清除髒亂保持環境清潔配合里鄰服務隊活動於每週四設置廣播站加強宣傳又為繼續加強推行實踐「國民生活須知」運動特於春節期間即二月三、四、五日計三天選定關渡宮設置臨時廣播站勸導遊客實踐國民生活須知並勸導減放鞭炮與滅燒冥紙。

六、辦理各項慶典活動：本年度十月份各項活動，遵照上級指示發動民衆熱烈辦理如慶祝大會提燈遊行，舉行民間遊藝活動捐建牌樓，張燈結綵，設堂拜壽，登山祝壽歡呼，樂隊演奏遊行壁報比賽，照片展覽，廣播站及幻燈片暨里民大會宣導均能促發民衆慶祝熱忱。

七、本區冬令救濟金分配勸募額新臺幣五萬元經發動各界熱烈勸募結果募得新臺幣一十一萬六千七百〇九元超過預定目標二二一%足見各界俱有救助社會貧孤的熱忱。

八、分發冬令救濟金：本區分發冬令救濟金如下：

1. 一級貧戶一三九戶三一〇口計八六、六〇〇元。

2. 二級貧戶五八戶三〇七口計三六、一六〇元。

3. 三級貧戶二〇戶五六七口計四四、八五〇元。

合計三〇七戶一、一八四口一六七、六一〇元。

九、完成聯合服務工程及小型建設工程：本年度聯合服務工程及上半年度各里小型工程均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全部完成因能解決民衆生活方面急切問題頗符民衆需要，全部工程合計如下：

1. 新建柏油及水泥路面一、三〇七公尺。
2. 興建排水溝三二七公尺。
3. 裝設水銀燈七〇盞日光路燈卅二支。

十一、編練業務：

1. 辦理軍動幹部講習及選拔模範征屬暨績優役政幹部於兵役節予以表揚。
2. 辦理兵役協會分會發放甲乙級貧困征屬救濟食米四〇戶。

十二、役男征集：

1. 辦理考選預官第廿一期二梯次大專學生第三梯次集訓入營。
2. 辦理征集陸軍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83 888 890 海軍 202 203 204 220 223 空軍 294 296 297 299 憲兵 177 等梯次常備兵入營。
3. 辦理四十二役男軍種兵科抽籤及役男役種區劃為補充兵役。
4. 辦理延期征集，提前征集，緩征申請及役男體格不合新體位標準規定複檢工作。
5. 辦理民四十三年次役男轉錄工作。

十三、辦理勤務工作。

1. 發放春節在營常備兵征屬生活扶助金暨安家費(一)安家費廿三戶金額計九、六六二元。(二)生活扶助金二二三二戶金額計一二〇、九九四元。(三)遺族慰問金二四戶金額計七、二〇〇元正。

2. 清查留守業務連繫人名冊。

3. 調查各梯次常備兵職務輪代事項。
4. 辦理遺族遷移及撫卹事故清查。

十三、後備軍人管理：

1. 辦理五十九年至六十一年度管理清查及成果檢查業務。
2. 辦理後備部隊點閱召集及後備軍人小組長聯席會議暨小組動員活動會議。
3. 辦理後備軍人年度緩召暨玉山案各梯次緩召。

- 十四、編製六十三年度預算計五、三五九、八四、〇〇元內含區務行政一、一七七、九一〇、〇〇元民政管理七四〇、〇一〇、〇〇元社經管理一、四六四、〇四〇、〇〇元役政管理四九五、六〇〇、〇〇元里鄰管理一、三四〇、四八〇、〇〇元及區務設備一四一、八〇〇、〇〇元與上年度比較增列五五二、五八〇、〇〇元係參考以前年度支用情形及新計劃作適當調整。
- 十五、本所六十一年度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案業經依法於六十二年一月廿日以前辦理完竣。

柒、士林區公所

甲、民政部份

- 一、召開里民大會洲美等十一里，召開六十二年度第二次里民大會九個里，召開六十二年度里民大會第三次會(十一里)。
- 二、三三五租約異動，糾紛調查、調解、調查法院委辦之租賃關係等廿六件證明，查核三三五租約二七九件，召開租佃委員會三次，及災害勘查二次。

三、調解委員會開會七次，受理糾紛案件八件，成立二件，未成立三件，未結案三件。

四、辦理參加臺北市第六屆運動大會，選手職員共三七六名，經費計二四七、三四六元，市府補助一五二、六〇〇元。

五、加強清除環境髒亂工作成立聯合督導小組，督導各里勸導住商戶改善計四八件，里服務隊勸導改善計一二五件，並民間公告牌編造清除環境髒亂里鄰服務隊名冊並督促各里執行。

六、辦理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工作。

七、調查大專學生人數四、八九二人及編造博士一八人，

碩士四八人名冊報局。

八、配合辦理家庭計劃推動各里召開鄰里會議。

九、發動各里編組配合警方辦理多防及防火案。

乙、兵役部份

一、後備軍人清查核對資料。

二、後備軍人五十九、六十年年度清查。

三、後備部隊點閱召集入營分別在陽明，光華戲院舉行。

四、征屬許聰榮房屋糾紛調解。

五、留守業務檢查。

六、征集常備兵十七梯次。

七、民四十二年次役男抽籤。

八、後備軍人小組長座談（講習）會。

九、大專學生寒訓入營。

十、役男身高、體重複檢。

十一、發放春節貧困征屬扶助金及安家費。

十二、舉辦軍勳隊幹部講習座談會。

十三、後備小組訓練，參加人數九、一七三名代訓四十名。

丙、社經部份

一、田賦災歉申請減免及勘查八三六戶，二、四八〇筆。

二、不動產移轉監證，平均每月二五〇件至二八〇件以上。

三、糧價查報，每天調查轄區糧價每半旬報局。

四、度量衡器抽驗，每月平均四〇家以上。

五、私有林造林樹苗申請：球松、柳杉等二八、〇〇〇株。

六、第二期雜作物生產調查：

1. 什糧作物二六八、八三公頃六〇二、一六五公斤。

2. 蔬菜四三四、四〇公頃四、八九九、三六〇公斤。

3. 青果類五一七、五〇公頃二、七二三、七八二公斤。

七、米谷生產調查：

六十一年第二期作三三八、三八公頃五二九、五六〇公

斤。

八、六十一年十二月底養豬頭數調查六、一八七頭。

九、實施六十一年度畜牛總檢查，計檢查水牛九九頭，黃

牛三八頭。

十、實施六十二年第一期作稻種消毒，九月十八日下鄉

實施中。

十一、辦理六十一年度農作物全年生產調查統計：

1. 米谷七六四、五四公頃二、二〇六、〇四二公升。
 2. 什糧一〇八、九二公頃一、〇一七、一一九公升。
 3. 蔬菜四五八、七〇公頃二、四八九、四二四公升。
 4. 柑桔五八、七〇公頃二、四八九、四二四公升。
 5. 其他青果五八、八〇公頃二二四、三五八公升。
- 十二、發動各里辦公處募捐冬令救濟款一二一、七二八元。
- 十三、發放六十二年冬令救濟款二七五、九六〇元（四七一戶二、一五二人）。

十四、小型工程：

1. 裝設水銀燈四八。
2. 裝設日光燈二六五。
3. 水泥路面七五一公尺。
4. 柏油路面一、〇九九公尺。
5. 石梯路面三二五公尺。
6. 排水溝六一二公尺。

財政

壹、財務

一、配合業務進度主動核實撥款：

爲有效執行預算，使各項業務得按照計劃順利推行，凡經常門各項經費均依照各單位分配預算數按月主動撥付，臨時門各類支出均配合業務進度按時撥付，並無遲延情事。

二、加強推行公庫業務：

委託臺北市士林分行代理局庫，通令所屬單位設立帳戶，凡公款一律存儲公庫。

三、加強金融機關監督管理：

經常派員出席合作社各項會議，協助解決業務實際問題監督依法行事，協助陽明山信用合作社儲蓄部遷移石碑單獨營業並解決其與北投區農會業務之糾紛，輔導理監事選舉依期完成。

貳、稅務

一、歲入預算編審：

(一)本局六十三年度地方總預算，歲入部份總額爲三七八、七七九、九五六元其中稅課收入二六三、九四九、九九一元規費收入二一、二三二、三三九元，補助收入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他收入四三、五九七、六二六元。

(二)本局六十二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歲入總額爲五四、二二一、四七一，其中稅課收入三七、八〇五、〇〇〇元，罰款及賠償收入四、〇八〇、〇〇〇元，規費收入一、七四〇、〇〇〇元，其他收入六、七三七、九七一，捐獻及贈與收入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二、八五八、五〇〇元。

二、加強查緝，防杜逃漏，以裕庫收：

由本局財政科，稅捐處，警察總所等三單位所組成之財稅警聯合查緝小組繼續經常派員分赴轄內各地查緝，自

六十一年十月至六十二年二月止，共查獲違章案件廿三件，漏稅案件一百十件私宰案件卅八件，越境銷售豬肉九二件，均分別依法處理：

三、經征工程受益費：

(一)本轄士林三號道路拓寬工程受益費，查定二、〇五二件，應征一、九五一件，免征一〇一件，即將依法開征，另北投道路(自中央北路至北投車站段)新築工程受益，亦正辦理查定工作，預計於五月中查定完畢後開征。
(二)前已開征之士林福林、士林一號、北投新築道路工程受益費，申請複查案件約一三七件，均已依法分別處理完畢。

參、財產管理：

一、依法征收公有房地租金：

肆、稅捐：

六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份公有房地租金已於六十二年一月二日開征至六十二年一月卅一日截止應征收數九四七件金額為一、五九六、五七九元征收數八一八件計一、三七二、八一二元未征收數一二九件計二二三、七六七元正繼續催繳中。

二、公有房地稅捐納付：
本局及代管公有非公用房地應繳稅捐均已如期按照稅捐機關通知件數繳納完竣。

三、公有非公用房地出售：
本局公有非公用房地未售出部份已按照行政院頒佈之計價方式重新調查地價中。

稅目	全年度預算數	六十一年十月至六十二年二月分配預算數		五個月實征數	百分比		備考
		實征數估	實征數估		全年度預算	分配預算數	
營業稅	二八、九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六四、二八五	一六、〇六〇、七四八	五五·四五	一三三·一三	營業、牌照、田賦、地價、土地增	
使用牌照稅	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	九、四一三、九三七	一〇四·五九	一九二·一二	值等五個稅收包括解繳中央百分之卅在內。	
屠宰稅	一三、二〇一、五七〇	四、八六二、〇〇〇	五、七四七、三〇二	四三·五三	一一八·二二		
筵席稅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	二、五二一、六六三	五二·五三	一二七·三六		

娛樂稅	四、一二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〇	二、四一九、五一八	五八、七二二、四一九
田賦	五、八五五、五〇〇	二、二五三、五〇〇	三、五三二、二二七	六〇、三二二、五五六、七四
地價稅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一六二、七九六	四〇、二二七 八一、六三三
土地增值稅	二八、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五〇、〇〇〇	二二、八五九、三八三	八一、〇〇〇 一九四、五五
房屋稅	五四、九〇〇、〇〇〇	二七、三七五、〇〇〇	三一、五五二、四八九	五九、二九一、一八、九一
契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三六、四四九	九二、一八二、二二、一三
教育經費	一六、四五〇、四六八	七、〇七九、五〇〇	八、六六四、三〇〇	五二、六六一、二二、三九

二、業務概況：

(一)營業部份：

1. 爲防杜虛設行號出售統一發票圖利，或以大頭小尾方式逃漏稅捐，本處自六十一年五月份起，對營業狀況不正常，及進、銷貨發票可疑較大規模廠商，實施課稅資料及歸戶查證，將其進、銷憑證逐筆抄錄後，通報有關稽征機關查證，凡三六家，計抄錄四、四二八份，因而查獲虛設行號(1)本轄十四家。(2)協助他縣市查

獲六八家，虛開發票營業額高達一九、三七七、八〇〇元，經再會同警方深入調查，從而查獲其他違章漏稅證物者亦有廿一家，經審理移請法院裁罰者九家，逃五、八九九、六〇〇元就有十二家刻正加緊審理中。

2. 統一發票簽證發售，每月底派各營業管區人員駐在兩區農會代辦所隨簽隨售一次辦竣，效率提高，業者稱便。

3. 無照營業廠商由各營業管區人員攜帶登記書表到場輔

導申辦登記。

4. 營業稅每月開征一次，最近三年來營業單位增加二倍以上，而經費預算反比往年遞減，每一營業稅管區人員負擔八百戶上下，超過他縣市同等人員工作量之二倍，日常發單、催征、開歇業及資料調查已感無法應付，查緝工作有賴聯合查緝小組訂期會同辦理，每月平均四天，致檢查輔導工作無法全面展開，違章審理方面，現仍係由營業稅股兼辦，尤感工作負荷量奇重，以目前情況，對加強營業稅查征工作，僅能顧及征收方面查緝工作僅能做到重點查緝，必須增加人力，俾資加強。

5. 為求得快速，節約外勤人員時間，必需配置交通工具，本處已於六十三會計年編列機車預算，以提高工作效率，藉補人力之不足。

(二) 屠宰稅方面：

私宰查緝及越境屠體之取締補稅：

本局轄六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起，奉令實施電化屠宰，報宰作業歸由臺北市家畜市場管理處統一辦理後，本轄報宰量頓減，由於臨近縣市越境銷售屠體，及私宰亦隨之增加，影響屠宰稅收，本處為加強查緝及越境屠體補稅工作，經劃分責任勤區二人，不分星期例假專責辦理，以限於人力單薄，效果未臻理想；其原因：本轄地區遼闊，查緝交通工具欠缺，警察機關又無法指派專人經常配合執行，私宰慣犯刁頑凶悍，遇查緝人員，拒絕

檢查或棄置私宰屠肉脫逃，追緝不易，故現僅能做到點、線之查緝，未能普及全面，及全天候查緝，必須增加人力，並請警方規定各派出所及交通警區列為重要勤務主動查緝，方可普及全面，另須增加交通工具，深入各肉類加工廠，食堂飯店經常突檢，使私宰豬肉不易銷售，及廣事私宰情報之搜集，與鼓勵，對於正式屠商私宰，則吊銷其執照，俾收嚇阻之效。擴大宣傳，尤盼新聞界多予支持，以私宰係犯法之行為，私宰屠肉為不衛生，請勿食用。

(三) 財產部份：

1. 加強與地政事務所連繫：通報本處土地異動資料縮短為每月五日前即將上月份資料交本處厘正稅籍，如上項資料遇有誤錯，即由本處承辦人員親赴地政事務所查對更正，避免公文往返，而節時間，提高效率。

2. 土地賦稅稅單以往經委由里幹事代為送達，由於里幹事本身業務甚繁，間或未能將稅單即時送交納稅人，引起煩言，本處已自六十一年下期起將財產稅單全面郵寄送達，實施效率提高，亦節省送單經費。

3. 編訂土地稅土地所有權人四角號碼索引卡，提高厘正稅籍調閱效率，並可備納稅人查詢時，能予三—五分鐘內調出資料供作閱覽，便民利課，裨益甚大。

(四) 稅務管理部份：

1. 本處鑒於財產稅征期屆滿時，納稅人赴公庫繳納，頗為擁擠，經洽同臺北市銀行士林分行代理局庫，邀請

各稅款代收處舉行研討會獲致結論。

(1) 財產稅征收期屆滿前三天，各稅款代收處加派人員，並延長經收時間，如遇週六，或假日，經收人員繼續駐收。

(2) 本處印製各稅滯納金計算表分送各稅款代收處，供備計算經收滯稅款時之用，本處並隨時派員赴各稅款代收處輔導查對，俾免錯誤，影響庫收。

(3) 本處主管課股應經常與各稅款代收處加強作業上之聯繫。

2. 本處遵局令配合「馬上服務中心」設置「八八二一〇二」號電話專線辦理為民服務事宜，居民申請事項，單純者立即辦妥，其涉及稅法或繁雜事件，立即登記交各有關承辦人員限時二日內辦竣，每週三局長接見民衆，本處均指派高級人員參加備詢及解答有關稅務問題。

建設

壹、公共工程：

一、道路工程：

(一) 福德洋坵加蓋改善第一期工程。

第一期改善長度四六八公尺，寬八公尺，工程費三三八萬元，已完成七〇%，預計四月中旬完工。

(二) 美國學校——衛勤學校道路拓寬工程：

全線長一公里、拓寬至十五公尺寬、發包工程費四一六

萬元，現已完成二〇%。

(三) 石牌道路工程——二號道路新闢工程：

該工程全長一、二六七公尺，寬十五公尺，工程費三八九萬元，於六十一年七月開工，今已完成八五%，預計四月中旬完成。

(四) 榮總前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改善長度五二七公尺，寬二〇公尺，工程費二五五萬元，於六十二年二月開工，預計四月底完工。

(五) 永平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該路全長一、五九四公尺，本期拓寬四三四公尺長，六公尺寬，工程費七一萬元，於六十一年七月開工六十二年十二月底完工。

(六) 永全道路打通工程：

該路全長一、五九三公尺寬六公尺發包工程費二一七萬元，於六十一年七月開工，六十一年十月完工。

(七) 石長路新闢工程：

全長二、一二二公尺，寬七公尺，於六十一年九月開工，已完成的六十五%預計六十二年四月底完工。工程費五五二萬元。

(八) 行義路拓寬工程第一工區：

該工程九〇〇公尺，寬八——十二公尺於六十一年八月開工，因拆遷問題未解決而告停工、至六十二年二月復工、刻正趕辦中、預計四月底完工。

(九) 後港里堤防道路整修工程：

全長八七〇公尺、寬六公尺、工程費六十三萬元於六十年十二月開工、六十二年元月完工。

(C)後港里十五鄰巷道整修工程：

五公分熱灌式路面五七〇M²、及裝四〇〇瓦特水銀燈十四盞、工程費二十萬元、六十一年十二月開工。六十二年二月完工。

二、水利工程：

(一)富安、中洲里防潮堤整修工程：

本期整修防潮堤八七五公尺長、高二公尺、及新建水門兩座，工程費九十八萬元、預計四月初完工。

(二)婦聯三村旁水磨溪堤岸整修工程：

整修堤岸一七八公尺長、高三公尺、工程費二十二萬元、於六十一年十二月開工六十二年元月完工。

(三)福安里大排水溝改善工程：

整修排水溝六七〇公尺長、加蓋一〇〇公尺長、及加高路面四〇六M²。工程費五十二萬元、於六十一年十二月開工、六十二年二月完工。

貳、建築管理：

一、核發建築執照五九五件。

使用執照四二九件。

修建證八四件。

法定空地證明書三六件。

水電證明二四件。

二、建築物鋼筋查驗工作其層數在三樓以下不供公眾使用之

建築物一律由建築師負責監工查驗以減少派員查驗便利建造人施工。

三、為便利申請人領取法定空地證明及水電證明經核准之案件均以郵寄送達以減少申請人來局領徒勞往返。

四、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及修建證申請案件證件不全或設計錯誤應予補證，執照核准後並函知申請人來領照。

參、都市計劃：

本課辦理之都市計劃擬訂及變更事項在未公告實施前因碍於機密僅將項目名稱分述如左。

一、都市計劃申請變更案提陽明山管理局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者有：

(1)申請變更士林區大石角十段四二一、一等地號農業區為住宅區案。

(2)變更行義路彎道計劃案。

(3)申請部份變更社子五號計劃道路案。

(4)申請部份變更北投一號公園預定地為機關用地案。

(5)申請變更部份醫院用地及機關用地，為商業區或住宅區案。

(6)申請變更北投三號公園預定地為商業區案。

(7)申請變更內雙溪老院舊址附近保護區為公園預定地案。

(8)北投光明路二二三號至二四五號等十一戶木造房重拆除遷建都市計劃案。

(9)申請變更山仔后文化學院附近農業區為住宅區案。

(10)申請變更主要計劃第廿二號公園預定地為住宅區案。

(11)申請取消社子段後港墘段三五九—一七、三八三地號上車西向計劃道路案。

(12)擬定石牌榮民總醫院附近「醫院學校特定區」計劃案。

(13)變更天母地區礦溪右岸部份綠地爲住宅區案。

二、擬訂都市計劃者有：

(1)仰德大道兩旁保護區開發計劃。

(2)大屯山區保護開發計劃。

(3)仙渡路本原區農業區開發計劃。

三、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

(1)學校保留地之檢討案。

(2)市場保留地之檢討案。

(3)機關保留地之檢討案。

(4)停車場及污水處理場之檢討案。

(5)公園綠地保留地檢討案。

(6)道路保留地檢討案。

四、建築線測定申請案計七六一件。

五、有關都市計劃查詢及會辦地政、財政、工商、建築等計

一、三六一件。

肆、工商：

一、工廠登記：

自六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六十二年三月止，計核准設立

五十五家，變更登記四十七家、註銷八家。

二、營利事業登記：

自六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六十二年三月止，計核准營利

事業登記五四五家、變更登記、一〇七家。

三、爲加強服務暨便民，除簡化書表、縮短時限、程序、手續、改進服務態度，革除延拖等不良習氣外，並加強輔導。申請人如有書件短缺或不明規定，則儘量予以說明，並協助之。

伍、養護工程：

一、本隊職掌爲通路、橋樑、路燈、下水道、地下道等管理經常養護業務依據本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編組幹部隊員及充分裝備，以利加強擔任養護工作。年來承蒙各級長官正確指導及同仁努力、更待加強做好轄區養護工作以達利民。

二、實際完成情形：

(一)道路整行面積共計七、八一五、〇〇〇平方公尺。

(二)廢土處理共計一、〇六三、〇〇〇立方公尺。

(三)柏油路補修面積共計一三、三六六、〇〇〇平方公尺。

(四)代辦挖掘路面補修面積共計一一、八二七、〇〇〇平方公尺。

(五)排水溝及下水暗溝養護共計三七二公尺。

(六)埋設地下暗管處理共計三十公尺。

(七)路徑處理及割草清理共計二、三六五、〇〇〇公尺。

(八)路燈修理共計七四六盞次。

陸、自來水：

一、配合新建工程處新闢道路，埋設水管工程：自中央北路至新北投中和街段計埋設二〇〇公厘鑄鐵管二八三公尺，一五〇公厘鑄鐵管四一〇公尺，工程費二六七、〇〇〇

○元（合約金額）已於六十二年元月八日發包配合道路工程進行施工。

二、埋設給水幹管工程：配合國泰建設公司在北投中和街興建花園社區，計埋設一五〇公厘鑄造鐵管一八二公尺，

一〇〇公厘鑄鐵管一八〇公尺，七五公厘鑄鐵管一、一六七公尺，工程費三九六、四七〇元，已施工完竣正辦理結算中。

三、光明路青磺溫泉管線新設工程：埋設一〇〇公厘PVC管二五〇公尺，工程費費六九、三八二、五〇元，業已完工。

四、溫泉路七十三巷青磺溫泉管線遷移工程：抽換一二五公厘PVC管一八四公尺，工程費四八、九三四元，業已完工。

五、溫泉第二泉源：為防止遊客失足落水，發生意外，特沿泉池堤岸加圍竹籬，共計六〇坪，工程費四、五〇〇元，業已完工。

六、舊水設備工程：裝設新增用戶水錶八〇七只，換裝超過使用年限水錶三四〇只，聲請復用水錶一七只，停水拆回水錶六二只。

柒、公園管理：

一、陽明公園峯頂橋邊新闢人行道及水霸平臺工程費新臺幣九萬七千四百二十元整。

二、前山公園籃球場整建並加裝照明設備工程新臺幣八萬元正。

三、双溪公園新建遊客服務中心壹處，工程費新臺幣六萬八千五百元正。

捌、堆肥處理：

一、垃圾處理：

垃圾隨時運到隨時處理，能製造堆肥者製造堆肥，不能製堆肥者，或予填窪地、或予焚燬。六十一年十月至六十二年三月共處理垃圾一八、八〇〇噸。

二、堆肥製造：

垃圾經過揀剔，澆水澆肥、醱腐爛、即成粗堆肥，再加工過篩，而成細堆肥。六十一年十月至六十二年三月共製造細堆肥一、二〇五噸。

三、肥料銷售：

農民隨時需要，本場隨時運送，六十一年十月至六十二年三月共銷售細堆肥一、四〇四噸。

四、參觀：

半年來各機關學校到本場參觀者先後有十次七十二人。

教 育

壹、中等教育：

一、召開中學校長會議，檢討經費處理之缺點，並就配合消除髒亂運動，研討如何強化生活教育措施。

二、協辦國中學生平劇欣賞會。

三、召開教育顧問座談會，通盤檢討與策訂本局教育之發展事宜。

四、舉辦國中學生時事測驗。

五、舉辦本局第五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六、擬訂「陽明山管理局勸募捐資興學設置委員會暨獎勵辦法」。

七、編輯「陽明山教育」專輯。

八、辦理六十一學年度各中等學校學籍異動暨國中升學輔導及就業調查事項。

九、辦理國中教師申請緩召事項。

十、辦理六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功勳子女暨清寒優秀學生補助金之核發事項。

十一、舉辦「消滅骯亂」國中組作文比賽。

十二、辦理花季期間交通流量調查及清潔服務事項。

貳、國民教育：

一、六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功勳子女暨清寒補助金四一四名之簽發。

二、舉辦「局長杯」公私立國民小學手球比賽。

三、舉辦校際美術展覽及教學觀摩會。

四、辦理結算六十一學年度國教課本書款清繳事宜。

五、辦理完成六十三年度公私立廿三所國民小學教職員一六六名申請緩召處理名冊彙送各縣市團管區事項。

六、辦理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甄選事宜。

七、舉辦本局第五屆小學科學展覽。

八、完成驗收國民小學教室四十七間。(六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叁、社會教育：

一、選拔優秀運動員三百五十員參加臺北市第六屆運動大會，獲總分第四名。

二、辦理國語文競賽，計分注音、作文、演說、書法等項目，報名者達三百二十人，成績較上年度進步。

三、舉辦局長杯柔道比賽分團體組個人組報名者二百四十二人，成績良好。

四、舉辦局長杯少年棒球賽計三天，每日參觀民眾達三千餘人。

五、辦理中小學生國劇欣賞會，參加總人數達三萬餘人。

六、辦理擴大社教週活動，計壁報比賽，學生畫展，中華文化復興頒獎等活動。

七、普查各短期補習班教學狀況一次。

八、協辦書刊檢查及上演歌舞圖檢査各六次。

九、主辦掃除骯亂圖畫比賽，報名參加者計一百六十五人。

十、會同臺北市國際青商會，英文中國郵報，國語日報辦理掃除骯亂運動，計印發宣傳品十五萬份。

十一、協辦音樂比賽。

十二、協辦青年杯錦標賽運動大會。

肆、圖書館：

一、藏書：

(1) 自行採購圖書：一四四冊。

(2) 接受捐贈圖書：一五四冊。

(3) 藏書總數：一六、四一六冊(中文一六、〇六四冊，西文三五二冊)。

二、閱覽：

(1) 加強對讀者服務：為配合高初中學生需要閱覽開放時間，自六十二年三月廿日起，每日上午八時半至晚間九時正。

(2) 加強圖書流通：為鼓勵讀書風氣，及提供老人精神食糧起見，本館訂定「書刊寄存辦法」於六十二年四月底，開始實施，本辦法內容為無購書經費之國民小學及敬老院，得向本館申請書刊寄存。

三、社教活動：

- (1) 恭祝 總統華誕，舉辦徵詩祝嘏及總統勛業展覽。
- (2) 紀念 國父誕辰，舉辦「錦繡河山」圖片展覽。
- (3) 響應中國第三屆圖書館運動週，舉辦圖書展覽。
- (4) 慶祝癸丑元宵佳節，舉辦燈謎晚會二天。

四、編印中國燈謎選：

為慶祝中華民國建國六十週年暨響應文化復興運動，本館自籌經費編印「中國燈謎選」於六十一年十月出版，以非賣品贈送中央、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圖書館參考。

地 政

臺、地籍：

一、督導本局地政事務所貫徹土地登記革新工作，除特殊情形，務於收件後八小時辦理完畢及市民申請測量分割案件，儘量縮短辦理時間。

二、策劃地政事務所辦理電話申請地籍圖謄本作業，已於民

國六十二年元月三日起實施，效果良好。

三、抽查地目變更申請案件合計一二六筆。

四、審查申請建築土地權屬案件合計七九二件。

貳、地價：

一、執行漲價歸公

1. 依法定程序抽查各地區土地地價計三十五件。

2. 市地移轉申報，現值審核四、五七五件，均當日處理完竣。

3. 查驗土地改良十八件。

二、規定地價異動管理：

1. 土地移轉異動，加註簿冊管理六、三七八件。

2. 逐案查處法院委請鑑定土地現值五十八件。

參、地權：

一、租有耕地租約期滿處理：

租有耕地租約，法定租期六年，自三十八年起每六年續訂租約一次，至本(五)次租約租期於六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局遵令並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等規定：處理租約續訂事宜，此次租期屆滿須處理者計有佃農六七一戶，地主六五一戶，計七三二件一、七八〇筆，面積三九五、七六五五公頃（其中田地三五七、二四八九公頃，旱地三一、七四一四公頃，其他地目六、七七五二公頃）。租約核對、土地標示及住所更正等準備工作。如限於本年元月底全部完成，自二月一日起公告受理承租人續訂與地主收回土地之

申請，爲期四十五天，至三月十七日截止。

二、放領地地價征收：

六十一年下期放領地地價於六十一年十二月廿一日開征，至本年元月三十日截止，於開征前對受災土地，會同有關單位實地勘查，評定減免成數，以爲征收地價之依據，本期計會同勘災三千九百餘筆，征收地價稻谷二、〇八三・〇〇公斤代金一、九六九・一〇元。

肆、地用：

一、拓寬芝蘭路用地：

1. 收購土地一二四筆面積〇・八〇一三公頃，補償地價五、六六七・九一七・四〇元。

2. 拆除房屋三七戶補償費包括拆除獎金，戶口遷移共一、五九九・六八三・三〇元。

3. 農作花木補償二六、六五二・九〇元。

二、改善陽金公路用地：

1. 收購土地十四筆補償地七一、五四一・四〇元面積一、一九六〇公頃。

2. 農作花木補償一〇〇・五二六・一〇元。

三、士林高級中學用地：

1. 收購土地三六筆面積四、二六四五公頃補償地價一一、八八七・三〇五・二〇元。

2. 地上物花木農作、坟墓等補償共一、二一七・二五八・八〇元。

四、拓寬石牌路用地。

1. 收購土地十二筆面積〇・〇七六二公頃補償地價四七六、〇二二・九〇元。

2. 拆除房屋十五棟連同拆除獎金戶口遷移等共補償一、五四〇、四六九・五〇元。

五、新建北投十二號路用地：

1. 收購土地六十筆面積一・三二七九公頃補償地價四、八一二、九三一・七〇元。

2. 須拆除房屋七十八戶連同拆除獎金已發補償六、八二三、七五五・一〇元，戶口遷移補助二六九、五〇〇・〇〇元。

3. 花木農作補償八七、四二七・九〇元。

六、拓建石牌一、二號道路用地。

1. 收購土地三六筆面積一・二一〇六公頃補償地價三、六六二、六五一・〇〇元。

2. 拆除房屋十三戶連同拆除獎金戶口遷移共補償一、一〇二、〇一三・八〇元。

3. 花木農作補償三〇九、五一二・五〇元。

五、地政事務：

一、土地登記：除筆數及共有人過多之特殊案件外，均於收件八小時辦理完竣，共辦理土地登記案件一一、三六二筆，建物總登記二、〇一八棟。

二、地價：辦理土地現值移轉申報現值四、五七五筆，核發地價證明七五一筆，現值申報於收到二日內均核轉

稅捐處，地價證明隨到隨辦。

三、土地複丈：共辦理分割案件二、一五五筆、鑑界一、八四三筆、建物測量三、一二〇棟、其他測量三二一筆，均按統一順序分配作業辦理。

四、地目變更：受理人民申請案件均按作業程序如期完成共辦理七四二筆。

五、各項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一〇、三二〇筆隨到隨辦即時可領取，地圖謄本七、七二三筆於收到申請書二日內繕發並於六十二年元月四日起受理電話申請、地圖謄本三日內領取。

六、便民服務：本所設立服務臺為民衆誠懇服務共辦理。

(一)發給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二、〇三二筆，地圖謄本七、七二三筆。

(二)代售印花九一、一五〇元。

(三)發給地價證明七五一筆。

(四)出售各種書表一三、二五〇張。

(五)代填書表一、三〇〇餘件。

(六)解答詢問二八、四二〇餘人次。

便民服務事項本所逐漸加強改進中民衆稱便。

農 林

壹、農產：

一、糧食增產：

1. 本期間督導辦理六十一年第二期稻作推廣，計七八九、四一公頃，收穫一、四二八、八三三公斤。六十二年第

一期稻作在進行插秧中。

2. 督導收穫採種田七公頃，經檢查合格者計九、二五〇公斤，並交給各農會供農民交換良種，以資更新稻作，經費一、四〇〇元。

3. 辦理六十一年第二期稻作競賽，計第一名每公頃生產稻谷六、〇〇九公斤，第二名四、六九六公斤，經費三、〇〇〇元。

4. 辦理六十一年第二期作水稻耕種改善推廣計劃：

(1) 設置除草劑使用示範圍二處，每處〇·八分，使用日 0-401, mg 338 相對照比較，並召開成果觀摩會以資推廣。

(2) 補助農民購買除草劑，計補助六〇公頃一五、〇〇〇元。

(3) 補助農民購買廉價農藥，計補助五、〇〇〇元。

二、農作物保護：

辦理六十二年第一期稻種消毒，計用藥三四公斤，消毒稻種四六、〇八〇公斤，經費一五、〇〇〇元。

二、柑桔增產：

1. 辦理柑桔生產（品種及田間管理技術）改進計劃：於士林區平等里設置五公頃共同經營示範圍一處以提供柑桔栽培技術，改進柑園管理，設置農路及灌溉系統，計劃經費四〇〇、〇〇〇元，中央補助二二〇、〇〇〇元，臺北市政府配合二〇、〇〇〇元，陽明山管理局二〇、〇〇〇元，臺北青果運銷合作社一〇、〇〇〇元，士林

區農會配合四〇、〇〇〇元，農戶配合九〇、〇〇〇元。

2. 加強輔導柑桔輔導團，青年柑農保護隊，推行柑園栽培管理及病蟲害防治活動，本局補助一七、〇〇〇元。

3. 推廣優良雜果苗五、二〇〇株，本局補助一一、〇〇〇元（每株補助三分之一）

4. 獎勵柑桔高接更新一、〇〇〇株，每株補助一〇元。

5. 配合辦理桶柑果蠅防治計劃，防治一二五公頃（士林八〇公頃，北投四五公頃）總經費一四五、〇〇〇元。由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補助二〇、〇〇〇元，臺北青果運銷合作社補助四五、〇〇〇元，兩區農會共配合一〇、〇〇〇元，本局補助六、〇〇〇元，農民負擔六四、〇〇〇元。

6. 辦理柑桔黑星病防治計劃，防治一二五公頃每公頃補助三〇〇元藥劑費，總經費八九、〇〇〇元，由市府建設局補助四〇、〇〇〇元，本局補助一二、〇〇〇元，兩區農會各配合一二、〇〇〇元，臺北青果合作社一三、〇〇〇元。

四、蔬菜增產：

1. 配合中央及臺北市政府蔬菜塑膠網室栽培，構築高架網室二〇處，每處一分地，每處補助六、〇〇〇元，經費計一二〇、〇〇〇元。

2. 辦理蔬菜農藥殘毒測定工作，本局補助五〇、〇〇〇元。

貳、林務：

3. 配合中央辦理蔬菜生產隊八隊，每隊運用基金新臺幣八〇、〇〇〇元，經費計六四〇、〇〇〇元。

一、完成六十二年冬季造林補植及撫育計劃，共計補植面積二六·八公頃，撫育面積達八七·七公頃。

二、陽士公路綠籬補植計三、五〇〇株，另美化行義路，石壇路、中正路、福林路及陽士公路工程計栽植杜鵑花八〇〇〇株，夾竹桃一、八〇〇株，九重葛三二四株。

三、辦理箭竹標售三〇公頃，及處理造林地障礙木九〇餘立方公尺所得價款解繳公庫。

四、處理噶哩岸七一五號國有林火燒跡地面積約二公頃，並完成直播造林工作。

五、經營竹子湖苗圃一處，面積為二公頃，計完成琉球松及柳杉換床七萬餘株，並按季節完成柳杉、琉球松、黑松及楓樹播種工作子量共達三〇餘公升。

六、為加強轄區林租改良發展林地多目標用途建設森林遊樂區自民國六十二年年度起擬定「林相改良八年施業計劃」預定造林更新面積共三二〇公頃。

七、六十二年度植樹節除舉行紀念大會外並頒獎及造林推行人水土保持優良人士五名，保林有功單位五個及有功人士十名，同時會後辦理植樹紀念。

三、農會輔導：

一、農會輔導：經常派員指導各級農會業務，以促組織健全，按期督導各級農會理監事會議七次，當場解答法令等

問題，並檢查各級農會信用部供銷部及推廣部收支及工作進度，創造北投區農會自光復以來最高存款九千二百餘萬元，盈餘百萬元，士林農會存款一億二千五百萬元，盈餘二百餘萬元之成果。

二、辦理農業推廣教育工作：檢查兩區農會農業推廣教育實況，依據推廣教育工作計劃實地檢查各班隊組織近況，並召開兩區四健會聯誼會，第三次農業推廣工作指導員會報，及釐定六十二年度農業推廣工作計劃及預算會議等工作。

三、慶祝農民節大會，於六十二年二月十四日辦理農民節慶祝大會，表揚模範農民五十名，並辦理各種活動情節極為隆重。

四、辦理農產品集貨場開幕：為響應中央農產品統一運銷計劃，特於士林新街樓附近建立農產品集貨場一座於六十二年七月廿八日開工至六十一年底完工，元月二日開幕，轄內生產之柑桔蔬菜批售甚為踴躍，農民稱慶。

肆、畜牧：

一、推行綜合性養豬：

輔導發展山坡地綜合性企業化養豬，目前較具規模者已增至五三戶計五七、〇〇〇頭。

二、種鷄品種改良：

辦理種鷄進口計四、六五〇隻，用為練殖改良。

三、舉辦育牛總檢查：

舉辦育牛總檢查一次，檢查頭數計三六五頭。

四、畜禽調查：如左表（現有數）

計	種別
365	牛
13,612	豬
390	羊
122	鹿
1,100	兔
107,559	雞
141,330	鴨
2,800	鵝
3,375	火雞
1,200	鴿
	備註

五、漁業生產調查：

1. 河川湖沼生產量計七、〇〇〇公斤
2. 淡水魚塢生產量四、八〇〇公斤。

伍、家畜防治：

- 一、推行豬瘟防治計劃完成豬瘟預防注射計五、五三三頭。
- 二、推行家禽霍亂及新城雞瘟防治計劃完成預防注射計一四、五〇〇隻。
- 三、推行雛日痢保菌雞檢除計劃種鷄場實施檢驗計六、四二〇隻。
- 四、推弓蟲病防治計劃完成防治計三二頭。
- 五、推行種母豬繁殖障礙診治試驗計九頭。
- 六、推行狂犬病防治計劃實施畜犬登記及預防注射工作截至二月底完成四二六頭。
- 七、實施豬傳染病胃腸炎完成防治計二三四病例。
- 八、實施家畜一般疾病防治指導工作完成四七八病例。

兵役

一、編練：

(一) 上年(六一)初奉 令協助國防部修編臺灣兵誌，市政府召集有關撰編單位會議討論如何推展是項工作，至同年十一月間市府各單位着手編撰。本局隨而積極進行，約歷時兩個月集體創作完成，計撰稿二萬四千字，圖廿五份，表八十四份，於本年(六二)元月中旬函送市府彙編辦理。

(二) 本年三月一日為第卅屆兵役節，由中央舉辦擴大慶祝會，本局奉令選拔模範征屬，協助役政有功、績優役政幹部等共六位，在大會中表揚與頒獎，並派員參加大會與兵役行政會議，三月二日本局亦頒獎模範征屬，並攝影留念。

(三) 辦理不能徵召國民兵——又新案之處理：又新案之處理是政府為減輕基層役政負擔，淨化國民兵素質，解決實際問題，其中有不堪服役，遷居國外，判刑羈押等原因，經審查鑑定合於改判丁等體位者二二三員，註銷役額一十一員，總計二三四員，業經轉請中央核定，候令辦理除管。

(四) 辦理軍勤幹部講習：政府為加強軍勤幹部責任法令之瞭解，與戰時服勤之認識本局奉令依照上級函頒講習大綱擬訂本局講習實施計劃及講義資料，於六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召集全體軍勤幹部，假士林區公所舉辦講習一次。

二、徵集：

(一) 民四十二年次役男抽籤：經征兵檢查判定為甲、乙等體位之役男按其教育程度分高中、初中、國校依臺北市政

府配賦之軍種兵科人數製作籤票發士林、北投兩區公所並由本局派員監督，於六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廿六日在北投國中及士林國中禮堂實施完畢。

(二) 役種區劃之審查與核定：民四十二年次及民四十一年次之甲、乙等體位役男，其家境確屬貧困合於規定者均由本人申請各區公所核轉，本局會同臺北團管區司令部審查計合於區劃為補充兵役者共十四人並分別通知各申請人。

(三) 役男征服常備兵現役：在本工作報告期間，計征集陸軍十個梯次，海軍六個梯次，空軍四個梯次，憲兵二個梯次，及考選預備軍官征訓及大專學生集訓各一個梯次均照規定時間地點入營完畢。

(四) 辦理甲、乙等體位役男不合新頒體位區分標準複檢：民四十二年次以前尚未征集入營之甲、乙等體位役男其身高、體重。不合於新頒標準者，由各區公所清查其原體檢資料通知其前來複檢，業於二月廿六日在士林區公所實施複檢，共複檢人數為四一〇人均依據新標準表改判體位。

(五) 身家調查：本(六十二)年依規定應辦理民國四十三年出生之役男身家調查工作，現正由各區公所兵役課依據戶籍登記簿轉錄編立役男名冊繼續辦理調查中，可依規定時限四月底前完成。

三、勤務：

(一) 辦理在營常備兵貧困征屬家庭狀況調查審核優待扶助等

級：六十二年春節發放安家費二三、五七八元，生活扶助金二七三、七七〇元，合計二九七、三四八元爲便利征屬各節安家費、生活扶助金全部仍委託郵局送現到家，支付郵匯費五、七〇八元，實施良好。

(二)發放特殊貧困征屬生活補助金二八、三六六元，特別救濟金暨各項補助費計一六、八七五元爲便利征屬亦委託郵局送現到家頗獲征屬好評，繼續辦理。

(三)辦理應征常備兵入營調用車輛，輸送暨途中餐點茶水之供應等事宜。

(四)辦理留守業務，意外死亡一員，自殺一員，傷殘一員各項通報均限時傳達。

四、管理：

(一)後備軍人異動管理：

依據後備軍人管理作業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經常與有關單位聯繫實施查察，異動案件依規定均於三日內在後備軍人管理名冊中登記，列，除，管訂正，並按月裝訂成冊以便查察，至六十二年二月底列管後備軍人計三四、二六七員。

(二)後備軍人列管資料清查：

依據後備軍人管理作業程序第十三章及實施計劃分爲四個階段辦理，六十一年度清查征召退伍人數計三、〇四九人，在營事故一九九人，應退伍人數二、八五〇人，轉入報到數二二五人，遷入數一、〇五五人，轉出報到數一二二人，遷出數四五三人，轉免、除役數五人，死

亡數三人，實列管人數計三、五四七人並未發現行方不明人員，本案均依照實施計劃規定時限分段如限處理完成。

(三)後備軍人組訓：

依據管區後備部隊編組訓練作業程序及實施計劃辦理本局六十二年度後備部隊全年召訓一次，業經於六十一年十二月及六十二年元月間分別在士林區陽明、光華戲院、士林國小及北投區中興戲院、北投國小施教完畢計召訓十四營，後備軍人官兵共一一、九四七員，後備軍人小組全年召開小組長聯繫講習座談會一次，小組聯誼活動一次，業經六十二年二月間分別在陽明、光華戲院及北投中山堂、中興戲院舉行完畢。

(四)緩召業務：

1. 六十三年度後備軍人緩召，依據緩召作業規定及實施計劃辦理，於六十一年十月間受理申請，十二月間審核轉報，本局均如限完成。
2. 玉山六號案第二期緩召於六十二年元月間接受申請，二月廿五日前審核轉報，本局亦如限完成。
3. 辦理上項緩召經國防部核定本局爲特優單位並頒發銀牌一面及承辦人個人獎狀一軸。

(五)召集業務：

後備軍人各種召集依據召集規則辦理，本局六十一年十月至三月底止計召集廿九梯次，各梯次召集均與臺北市團管區及本局警察總所密切協調，均順利完成作業。

人 事

一、辦理任免：

(一)公務人員部分：

經奉分發及商調任用人員二九人，參加升遷考核予以升遷者十七人，離職者八人，停職者六人，復職者一人。

(二)教職員部分：

經聘派核薪者九六人，辭(免)職者三一人，遷調者七人，回職復薪者八人，應征服役留職停薪者七人。

二、辦理公教人員獎懲案件詳情如下：

(一)獎勵方面：

記功者九九人，嘉獎者一八三人。

(二)懲戒方面：

記大過者二人，記過十三人，申誡十五人。

三、辦理六十一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成)情形：

(一)列甲等者二九三人。

(二)列乙等者三〇二人。

(三)列丙等者四人。

四、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情形：

(一)命令退休二人計發退休金新臺幣一一三、九二〇·五〇元

(二)自願退休二人計發退休金新臺幣三、二六六、三九三·

一〇元。

(三)資遣一人計發資遣費新臺幣七九、三一三·七〇元。

(四)核發月退休金四人計發新臺幣三〇、七九一·三〇元。

五、辦理公教人員遺族撫卹：

辦理撫卹者五人計發撫卹金二人計新臺幣八五、二八五·

五〇元另三人除一人尙未奉核定外其餘二人尙未至核發期限。

六、核發各項補助費情形：

(一)核發生育補助費六九人計新臺幣一七一、九八〇元。

(二)核發結婚補助費四一人計新臺幣八一、六八八元。

(三)核發喪葬補助費十五人計新臺幣六〇、七三五元。

七、核發六十一年度第二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及獎學金情形截至本年三月十日止計發新臺幣七九、五四〇元仍繼續辦理中。

八、辦理公務人員保險情形：

(一)自六十一年十月起至六十二年三月止計參加保險人數爲一、五二二人，每月平均爲二五三人強。

(二)扣繳保險費，計十四萬五千六百十四元正。

(三)核發醫療證明單共一、〇八四張，就診人數五三六人，每月平均爲一八〇張強，就診人數每月平均爲八九人強。

(四)請發養老給付計發養老給付六萬一千二百元，死亡給付二人，共十一萬四千元殘廢給付一人計六千元。

(五)參加退休保險人數計五七人共繳保險費五、一六六元，每月平均繳納保險費八六一元，填發醫療證明單計十八張，每月平均三張。

九、推行公務職位分類情形：

(一)本局已實施職位分類者計十二單位，所設職位計五八八個

均經完成加強職位功能作業製訂職位說明書，工作標準及已辦歸級者五〇八職位，分爲三八個職系，未歸級者八〇職位，未實施職位分類者，計有衛生院等十個單位，所設計七六六職位，均已完成實施職位分類前之準備，正候令實施中。

(二)爲配合加強組織功能及員額編制精簡措施，正實施職位查核中，俾便於組織精簡定案後即着手調整。

十、加強員工進修及康樂活動：

爲促進員工進修用，以變化其氣質並增進其知能，乃作如下之措施：

(一)本局於每週一舉行讀訓一次，由職員輪流恭讀並作心得報告。

(二)利用動員月會實施讀訓一次，並聘請專家學者作專題講演

(三)購置書刊雜誌供員工閱讀。

(四)鼓勵員工參加夜校進修。

(五)每星期一至五午後五時十分起至五時廿分止舉行員工健身操，並聘請體育老師指導。

主 計

一、辦理本局地方總預算六十二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計歲入歲出各爲五四、二二一、四七一，業經送請臺北市議會提會審議中。

二、編造六十三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計歲入歲出爲三七八、七七九、九五六元，業經彙編完竣並已呈報市府核轉市

議會審議。

三、編造六十一年度本局地方總預算——六十一年本局總預算歲入總額爲三六五、八七五、〇〇二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三一三、七〇〇、四三三·七五元，轉入下年設立權責發生數(歲入應收款)五六、九八九、九五三·二四元，決算數爲三七〇、六九〇、三八六·九九元，較預算數增收四、八一五、三八四·九九元，六十一年度本局總預算歲出總額三六五、八七五、〇〇二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爲二五一、〇五四、五九一·八八元，轉入下年度之權責發生數爲八八、六六九、八四七·五九元，決算數合計三三九、七二四、四三九·四七元，較預算數減少二六、一五〇、五六二·五三元。

一 般 行 政

一、研究發展：

(一)本局馬上服務中心自六十一年十月份起，至本年三月份止，共計收到馬上辦理案件一〇一九件，均能儘速辦妥，深爲轄區民衆所稱便。

(二)自六十一年十月份起至本年三月份止，每週三接見民衆，計建築、地政、工商、工程、教育、兵役、農林、社會、救濟、稅捐及其他等案件共計九三九件，均已及時分送有關單位處理。

(三)爲便利民衆辦理建築及工商案件起見，每週五下午聯合服務，有關單位均派員集中辦公，專行受理申請建築與工商

證照案件，隨到隨辦，自六十一年十月份起至本年三月份止，計辦理三七一件。

二、管制考核：

(一)如期編送應向 貴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提出之施政計劃報告，並副呈市府。

(二)於六十二年元月卅日召開本局六十二年度上半年度重要工作檢討會報，參加與會者為本局課、股長以上人員，暨各附屬機關主管，會中廣泛研討本局應行興革事宜，復討論提案暨臨時動議等十一案，經議決分飭各有關單位遵辦，並呈報市府備查在案。

(三)六十一年度實地工作考成，經依原訂日程分別辦理竣事，並按績效核定優等計警察總所等九個單位，已於本局二月份動員月會時頒發錦旗，以示鼓勵。

(四)本局六十二年度列入管考作業共卅四項，經由研考單位派員分別追蹤考核，進展狀況悉按預定進度執行，迄未發現延壓情事。

(五)本局籌備之資料室，經各業務單位策劃已蒐集有關資料暨圖表，正召商設計，一俟本局新建辦公廳舍完成，即可展開工作。

三、重要業務：

本局各種會議暨新聞資料，凡列入管考案件，均經如限辦妥，謹列表報告如後：

年月別	類		新聞資料	如限完成件數	逾限未結件數	備註
	局務會議	業務會報				
六一年 九月	一〇		三九全部完成			
六一年 十月	二四	一四				
六一年 十一月	九		三			
六一年 十二月	一七					
六二年 一月	五		九			
六二年 二月	七	九				

四、公文查詢：

(一)為期提高行政效率，切實掌握公文處理時限，避免積壓，依照公文處理規則規定，每週不定期派員分赴各登記桌稽查逾限未結案件，並分別調卷分析，迄本(六二)年二月份止，計有記過二名，申誡二名，警告四名。

(二)自六十一年九月起至六十二年二月止根據月報表統計績效為九月份九四·四二%，十月份九五·三一%，十一月份九五·三二%十二月份九四·三三%，元月份九三·八九%二月份九五·一三%，處理成效已顯見提高。

(三)派員分赴各附屬機關，學校抽查公文查詢執行情形暨處理進度，狀況甚佳。

五、新聞：

1. 依照出版法及有關法令辦理出版品申請變更與註銷登記計二五件。

2. 取締違禁書刊七五九件，裸體月曆六千份以上。

3. 出版品內容審查計共二十五種。

4. 經常推行公共關係以加強對內外之聯繫。

5. 為加強政令宣導依照業務性質自二月份起每月舉行新聞座談聯繫會一次（現已辦二次）統一發佈新聞計三十二次。

六、文書：

(一) 工作要領：

概依府頒「公文處理規則」及上級指示辦理，適時檢討改進，提高收發，繕校及檔案管理效率以滿足各業務單位要求，茲將六十一年九月至六十二年三月工作概況報告如下：

(二) 工作概況：

1. 收文：二三、四一七件。

2. 發文：二九、一七二件。

3. 繕校：二五、六一三件。

4. 檔案管理：共計整理歸檔文件二七、六一九件。

七、法制：

(一) 擬訂本局單行法規十六件次。

(二) 解釋法令七件。

(三) 承辦訴訟、訴願案三十八件次。

(四) 承辦會辦有關法令案三〇九件。

警政

一、維護社會治安：

(一) 繼續執行安良專案：

1. 取締流氓：取締惡性流氓高永全等十三名，解送矯正處分。

2. 掃蕩勤務：每隔三日掃蕩一次，檢查公園、車站、市場、酒家、旅社等公共娛樂場所及不良份子常到處所。

(二) 實施冬防勤務：

六十二年元月廿二日零時起至六十二年二月廿四時止實施冬防勤務，加強巡邏守望、埋伏勤務，及治安情報聯繫，在冬防期間犯罪顯著減少，治安狀況大有進步刑案發生卅八件，破獲五十九件，人犯五十五名，破案率為一五五%。（六十一年冬防期間發生刑案卅三件，破獲十八件，破案獲為五五%）成果尚佳。

(三) 檢肅竊盜：

邇來各地竊盜猖獗，危害治安至鉅，尤以本轄外僑住戶衆多，為慣竊覬覦之對象，經飭屬加強防範偵破，並成立專案小組，先後破獲黃連發、林榮宗、余小立等竊盜集團三組，共犯竊案五七件，起獲贓物古董、珠寶、金飾、電氣用品等數百萬元之鉅，現時竊案之發生率已呈顯著之減少，五個月間竊案總計發生二四七件，破獲一七三件，破獲率為七〇%。

(四) 重大刑案及一般刑案之偵破：

重大刑案計強盜搶奪案發生六件，破獲七件、殺人案發生五件破獲六件、一般刑案爲傷害、妨害風化、烟毒、賭博罪等共發生一〇三件，破獲九六件。

二、加強戶口查察：

戶口查察，爲嚴戶口管理，掌握人口動態，維護地方治安之基本勤務，本總所遵照「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戶口查察實施規定」及釐訂嚴密戶口查察工作計劃，實施以來，對工作之推展助益甚大，執行成果如下：

- (一)辦理出入境申請案件計一、七八二件。
- (二)辦理本轄區入出境旅客登記通報，計二、九七五份。
- (三)辦理遷入通報計一六、一〇七人，遷出通報計一〇、一〇九人。
- (四)辦理核發國民身份證計四、六八二張。
- (五)辦理本轄區申報流動人口登記計六四、四三九人。

三、整理交通秩序：

本轄道路多數狹窄，近年來雖已逐漸闢築拓寬或整修，惟仍不及人車增加之速，至於標誌、標線及號誌等則視實際需要，隨時建議主管單位設置與刷新，執行方面：本總所雖警力薄弱，缺額尤多，但仍全力以赴，計執行交通違規事件，勸導七二三件，取締二、六三六件，其間車禍發生廿二次，死亡七人，受傷廿七人。

四、整頓環境衛生：

遵奉 院長革新指示：「淨化生活環境」本總所執行陽明山管理局令頒「清除環境髒亂實施要點」爲提高其工作績

效，切實達成改善環境衛生之任務，再行補充規定令飭所屬全力執行，普遍實施，嚴格執行「你丟我罰」。自宣導期間至實施階段均有優異表現，執行成果如左：

- (一)髒亂取締處罰二、八二〇件。
- (二)清除水肥二、七五六公噸。
- (三)清除垃圾一六、〇〇三、五公噸。

五、端正社會風氣：社會風氣之敗壞，足以影響民心士氣，而風化場所則爲罪惡之淵源，不良書刊誘使青少年步入歧途，嬉皮之風尤易腐蝕青年身心，均應嚴加管理與取締，在執行方面，除經常以公開或秘密方式實施重點查察取締外，每月並舉行全面性掃蕩取締一至二次，執行成果如左：

- (一)取締風化案件：暗娼卅六人，嫖客卅三人，媒合姦宿八人，違規營業四家。
- (二)檢肅不良書刊：不良書刊五〇九冊，違法唱片一一張。
- (三)取締嬉皮痞及奇裝異服：長髮一、五一五人，奇裝異服四人。

六、強化災害救護：

(一)充實消防設備：

1. 曾於六十二年年度編列預算一七〇萬元（包含正大工廠贈款一百萬元）增購消防車輛，已於六十一年十月間函請中央信託局代購高低壓水箱消防車二輛，消防指揮車一輛，預計在六十二年九月前交貨。

2. 本轄人口已近廿五萬人，依據市區每萬人配賦消防車一輛之規定，應設有廿五輛目前本總所僅有消防車七輛，

急待廣籌財源，寬列預算增設。

(二)強化消防組織：

1. 本總所消防警察隊，現下轄士林、北投、陽明山三個分隊。山仔后一個小隊。官警編制六十一人，現實有五十人，缺額八名，急待補實。

2. 本轄社子地區人口驟增，工廠林立，去(六十一)年底經五里里長暨地方人士，聯名陳情陽明山管理局，請求核撥公地，由地方自行籌建消防車庫廳舍，現由陽明山管理局核辦中。

(三)改善消防水源：

本轄現有消防栓五九八個，口徑均係七五——一五〇公厘，每遇救災常感水源不足，本總所曾於六十年八月呈報陽明山管理局核轉有關單位，改裝二五〇——六〇〇公厘大口徑輸水管線及增設一六八個消防栓，迄今未見實施。

(四)舉辦防火宣傳及安全講習：

1. 六十一年秋、冬兩季，舉行防火宣導各乙次，計請電影院映防火影片、幻燈片一八四場次，電臺插播「防火、救火、逃生要領及防火常識」十四次，防火宣導車巡迴宣傳廿八次，印發防火常識五萬份，選購使用器材須知及敬告市民書各二五、〇〇〇份，張貼防火標語六、六〇〇張，發佈新聞五次，藉里民大會講解防火常識十六次，執行家戶防火訪問一九、六四八戶，五一、四六六人。

2. 分區舉辦公共場所員工消防安全講習會四次，參加人數

一、六三二人。

3. 六十二年一一九擴大防火宣傳週中，舉辦消防演練：計房屋火災搶救放水技術。油類火災撲救及選用器材方法與要領，高樓救生逃生各種技能及要領等演練，增強消防人員救災之技能。

(五)搶救災害：

六十一年十月至六十二年三月十日止計發生火災五六次，成災十五次，未成災四十一次，唯其中於六十一年十月卅日銘傳商專火災及六十一年十二月十日連續發生山林火災四次，較為嚴重，除發動全體消防人員搶救外，並承有關軍憲保警單位密切配合支援，充分發揮整體救災功能。

七、加強為民服務：

為民服務為行政革新之首要，本總所秉承上級之指示，加強執行，要所屬員警應以公僕自居，導正服務新觀念，執行勤務時，應主動發掘民困，適切幫助排解疑難，成果如下：

- (一)救助貧病災民九〇件。
- (二)調解民衆糾紛七二二件。
- (三)尋獲迷失人口五一名。
- (四)代查失踪人口五一名。
- (五)協助申報戶口二、七六六件。
- (六)代書信函文件四九二件。
- (七)代查親友住址一、〇〇八件。

八、改善員警服務態度：
(A)民衆請託查催事項六〇九件。

本總所爲發揚優良服務態度，促進警民感情，如強爲民服務，爭取民衆合作，提高警政效率，特訂頒「陽明山管理局警察總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實施計劃」一種，通令所屬內外勤單位切實實施，嚴格要求全體員警從觀念上灌輸服務態度之重要性，使員警知所改善，從工作執行上表現妥當之方法與技巧及熱忱服務精神，以爭取民衆之向心力，促使每一員警善盡親民、愛民、便民、安民之天職，茲將辦理情形扼要分述於後：

(一)選擇具有共同性，且係較爲引人注意，或足資參考改進之服務態度案件十二件，發各內外勤單位作爲教育員警之資料。

(二)將員警服務態度優劣情形於每月動員月會中併入「好人好事表揚」檢討改進。

(三)各勤務單位主管實施勤務前提示時，應就本單位員警服務態度優劣事蹟提報檢討，依據上級所發教育案例及長官指示，民間反應詳細講解，並簡記於勤前提示紀錄簿中傳閱。

(四)本總所每週派員舉行一次以上不定期之服務態度測驗，獎優懲劣。

(五)各級督人導員每週實施一次以上民間，蒐集轄內地方人士及社會輿論方面對警察服務態度之反應，適切處理。

民 防

一、精誠三號演習：

(一)爲適應戰備需要，實施不定期之各次演習，六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十二時卅分，本部管制中心收計精誠三號演習情況後，立即進入戰鬥戰備，一切行動均按泰嶽七號演習規定辦理。

(二)此次演習連續三晝夜，計處理特別狀況十九個，籍以測驗民防應變能力，提高警覺加強戰備。

二、實施民防隊團常年訓練：

(一)常年訓練於六十一年九月十八日開始，至六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完成。

(二)應訓單位九十七個，幹部隊員四、九九三人，實計四、八二五人計爲九六%強。

(三)實施期間由本部編成巡教組赴各單位施教，其課程爲民防介紹、國際現勢、放映電影及防護動作示範等，因新添置日光銀幕及由中製攝製之新影片，故效果較上年度良好。

三、永安五號(含泰安五號)演習：

(一)本次演習採不預告方式實施，於六十一年十一月廿二日下午二時在士林區實施。

(二)演習項目爲消防搶救、核子防護、射成偵檢、醫療救護、工程搶修、收容救濟、防護避難及點驗等。

(三)計到驗六三一人、各式車輛二〇輛、計到率爲九〇%。

四、特種武器防護訓練：

(一) 本部直屬特種武器防護隊，及四個防護團偵檢組偵檢器材專業訓練，於六十一年十月三、四兩日假臺北市中國生化工業公司舉行。

(二) 本項訓練分兩期完成，計施訓練團員一三一人。

(三) 增購低強變核射偵檢計數儀器二具，以充實特種武器防護裝備。

(四) 民間核子化生放訓練，利用里民大會及本轄各電影院放映幻燈片，以擴大宣傳。

五、防空避護設備清查整理與增建：

(一) 本轄防空避護設備經清查整理至六十二年二月底止，現有三、四二九個，總容量為一九七、〇六四人，佔全轄總人口七八·四%。

(二) 整修故宮博物院及崇仰一、二、三、四號防空洞五個，由中華工程公司承包，總價款八、二九三、九八二元，已付一——九期價款五、一一六、九二三元，現已完成八四%，預定在五月份可全部完工。

(三) 該款整修工程完成後，對本轄防空避護設備容量有改善。

六、協助冬防勤務：

(一) 冬防協助奉令於六十二年元月廿二日開始，至二月廿日結束，經策訂冬防協助實施計劃，令頒各防護分隊實施。

(二) 各防護分隊編成一五〇小組，服勤民防人員計八七二員。

(三) 本部編成冬防警勤小組，會同陽明山警察總所於每日晨零時至五時至各派出所實施警勤。

(四) 冬防服勤期間警備總部，本部兼指揮官及轄區市議員等多

人，曾先設三次分別前往慰問，並贈送慰問品及點心，籍以鼓勵。

七、加強防務措施：

(一) 檢修現有5KW、10KW發電機二部，搶修颶風吹毀有線電路十一對，整修無線電話鐵塔及天線桿等，以加強通信功能。

(二) 裝置自動開關一具，以免市電中斷時能繼續供電，利於防情作業。

(三) 外購VHF無線電話機十二部，接收機廿六部，裝設兼指揮官座車及各有警報設施單位，以加強警報傳遞。

(四) 完成二〇門總機播音及錄音設備，在警報命令下達後能錄取憑證以明責任。

(五) 警備總部於六十一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來部架設VHF超短波無線電話機一部，以使與總部籌劃中心能保持密切。

(六) 改善北投警報器及電話線路。

(七) 整修士林及社子地區警報線路及播音線路，並集中播音喇叭，以能作有效之運用。

八、紀念第卅三屆防空節：

(一) 陽明山各界紀念第卅三屆防空節大會，於六十一年十一月廿一日上午九時，假新北投中山堂舉行，請兼指揮官主持，到各機關學校社團廠場民防人員五〇〇人。

(二) 恭讀 總統對本屆防空節訓詞、頒獎、專題演講、贈送慰勞品、及放映電影等，情況至為熱烈。

(三) 為配合紀念第卅三屆防空節，各機關學校社團懸掛防空標

語，各學校出刊防空壁報，張貼重要街頭，以擴大防空宣傳。

衛生

一、保健：

(一)性病防治：

1. 梅毒抽血檢查人員二、一七一人，患病人數卅四人，患病率一，六%治病人數廿四人治療率七〇%。

2. 淋病檢查總數七、八三六人，患病人數五五七人，患病率七%。治療數四九〇人，治療率九〇%。

3. 召開性病聯繫會議：

(1) 六十一年十一月卅日於北投門診部舉行，參加單位計有警察總所，待應生聯誼會，本院性病防治所，兩區衛生所，由衛生院召集。

(2) 六十二年三月九日下午二時卅分於北投門診部舉行，出席單位計有臺北市性病防治所，警察所，待應生聯誼會，兩區衛生所，由衛生院召集。

(二)學校衛生：

1. 學童腸寄生防治：大屯國校實施腸寄生不檢便服藥於元月廿二日，廿三日兩天服藥共計四〇〇人份。

2. 學童砂眼防治：受檢學校廿四所，六九二班，受檢人數三五、六六一人，砂眼患者一四五人，未定性二八〇人，治療數四二五。罹患率〇·四一%。

(三)結核病防治：

1. 發現病人：

(1) 開放性卅六人。

(2) 非開放性二二四人。

2. 管理中病人：

(1) 開放性二〇四人。

(2) 非開放性二二四人。

3. 預防接種：

(1) 測驗人數九六五人。

(2) 接種人數六、三四六人

4. X光檢查：

(1) 大片：初查五九九人複查三六八人。

(2) 小片：初查一、九五四人，複查一五四人。

5. 查痰：

(1) 初查五二七人。

(2) 複查一七四人。

(3) 初次陽性十五人。

6. 一般門診：

體檢七五六人次。

門診一、五三三人次。

樂普卅一人次。

二、防疫：

(一)預防接種：

1. 白喉類毒素：應接種人數四〇、三二八人，完成數二九、二六一人(包括學童)七二·五%。

2. 口服小兒麻疹：應接種六、六七〇人，完成數四、一三六六人，六二%。

3. 白喉、破傷風、百日咳：應接種四、四六〇人，完成數二、二七一人，五〇·九%。

4. 破傷風類毒素：應接種四、九四〇人，完成數四、九二〇人，九九·六%。

5. 秋季種痘：應接種二二、〇八五人，完成數二一、四七二人，九九·%（包括學童）。

(一) 瘧疾：應採血片數六八三片，完成數一、一五七片完成率一七〇%。

三、衛生教育及宣傳：

(一) 爲綜合防癆巡迴車巡迴宣傳九天。

(二) 爲家庭計劃及巡迴宣傳車宣傳四八次。

(三) 爲六十一歲暮清潔大掃除巡迴車宣傳一天。

(四) 舉辦旅館冰菓業從業人員講習會六十二年三月十三、十四兩天分別在北投、士林兩區中山堂舉行到會人員共計三五〇人。

四、環境衛生

(一) 空氣防汚：本轄原有燃燒生煤之工廠（窯業）計九家，至本年二月止已改善設備待供電者合成、新永裕、建成、一德等計四家日新、瑞榮停工停燒者二家正在改善中福德陳永計兩家另案處理者永豐一家，一般居民商號燃燒生煤經勸導改善者共計一四六家，本院對窯業工廠正積極輔導改善，對轄內一般住戶商號團體等加強稽查如有發現勸導改

善。

(二) 廢水處理不當：轄區一般廠商污水排除不當，經指導改善及取締共計卅四家。

(三) 特定衛生營業檢查：（包括飲食攤販冰菓糕餅及公私立市場）共計檢查二、〇五三家，其中不合規定有九五家，本院均限期輔導改善。

(四) 菜市場定期檢查：本院會同本局財政科每月十五日定期檢查共計檢查一、一二八家，不合規定有一一七家，對不合規定予以指導改善，並經常督導稽查。

(五) 飲食攤販管理：督飭兩區衛生所對轄內攤販調查登記建卡列管，登記之飲食攤販發檢查事項記錄卡隨時予以抽查記錄。

(六) 食品衛生：除兩區不定期抽查外本院每月十、十五日爲定期抽查，對檢驗不合格者依規取締，指導改善（共抽驗食品計三四四件，不合規定計十件）。

(七) 衛生講習：

(1) 飲食攤販衛生講習：六十一年十月假北投實施計到受講一七三人，八〇%。

(2) 餐館、烹飪、冰菓業從業員工衛生講習：本院已訂於三月十三、十四兩日分別在士林、北投辦理、士林受講人數一八二人，北投二五四人，共計四三六六人。

(八) 工廠員工健康檢查：六十一年十月舉行轄內樹脂工廠員工健康檢查計到檢一一四人，七〇%，計有缺點一七〇人（係某一入患多項疾病累計數）對有缺點之患者列管治療。

(九) 公共安全檢查：本院配合警察所及有關單位按日程分區檢查，二月份開始已檢查第一批計檢查旅館業及工廠四〇家，不合規定或設施不够者均限期改善。

五、醫政管理：

(一) 醫院診所暨醫事人員管理：

1. 開業給照：西醫九人，助產士三人，藥劑師一人，中醫一人，牙醫二人，護士三人。
2. 註銷執照：西醫五人、牙醫一人、藥劑師一人、中醫一人。

3. 變更地址：中醫一家牙醫一家。

4. 取締密醫一人西醫一人。

5. 醫事廣告審核一件。

6. 辦理轄內醫院診所X光復查案一件調查十一家。

7. 辦理轄內從事醫事檢驗人員調查案一件調查五七人。

(二) 醫療救護：

1. 巡迴醫療四八次，施醫一、一五六人次，發義診券五一張。

2. 辦理聯合服務醫療服務十天發義診券二〇〇張，巡迴施醫一六五人。

3. 花季醫護服務廿二天救護七七人。

4. 辦理役男體檢復檢一次三八〇人。

5. 登山救護二次。

(三) 民防動員：

1. 辦理參加民防醫護人員常年訓練一次訓練四一人。

2. 辦理戰備藥品衛材推陳換新案一件。

六、藥政藥物理：

(一) 藥商申請設立，核准計有十六家，申請註銷二家，申請變更地址變更四家，申請變更者五家共計廿七家。

(二) 取締無照藥商四家。

(三) 查獲太陽製藥廠藥品內附獎偽藥管處罰。

(四) 查獲偽藥九種。

七、護理：

(一) 家庭計劃：

1. 樂普裝置：廿九歲以下共七〇三件，卅歲以上共三六一件。

2. 口服避孕藥共推出：五、一六三月份。

3. 保險套推出：二、一三三打。

(二) 婦幼衛生工作報告：

1. 孕前衛生：新案：三、三八八件，舊案：二、六一七件。

2. 產前檢查：門診次數：四九次，新案：五四件。舊案七五件。

3. 產前採血：卅三片。

4. 產後檢查：門診次數：十八次。人數五七人。

5. 母親會：班次：十九次。開會次數：廿七次。出席人次數：七二八人。

6. 兒童會：班次：十四次。開會次數：十四次。出席人數：一六七人。

7. 兒童健康檢查：門診次數：卅次。一歲以下：新案：廿

九人。舊案：卅二人。一歲以上：新案：十人舊案：廿七人。新舊案總次數：九六八。

8. 家庭訪視：

家庭計劃：新舊案：二、四二一件，消轉案：二七七件，次數：二、六九八次。

產前、產後訪視：新舊案：六九八件，消轉案：一八六件，次數：八八四次。

新生兒訪視：新舊案：一七〇件，消轉案：二十九件，次數一九九次。

嬰兒訪視：新舊案一三四件，消轉案：廿六件，次數一六〇次。

學齡前兒童：新舊案：八〇件，消轉案：廿六件，次數：一〇六次。

結核病訪視：新舊案：二五四件，消轉案：三件，次數二五七次。

性病訪視：新舊案：五八件，消轉案：八件，次數：六六次。

(三) 聯合服務：

1. 爲配合(六十二)年元月十九—廿七日聯合服務，特選定北投區中和里貧民地區實施貧民地區衛生改善，輔導貧戶自動實行個人衛生，以消除因病而貧達到消滅貧窮的目的。

2. 工作項目及實施要點：

(一) 衛生教育：夜間團體衛生教育一次，灌輸民衆個人衛生

，家庭衛生，庭院衛生等常識，參加聽講人數卅六人。

(二) 家戶衛生指導：家戶個別衛教指導十三戶及分發毛巾，牙刷等日用品十三戶。利用家庭訪視發現問題協助解決。

(三) 巡迴義診廿二人。

(四) 分發貧戶之嬰幼兒及老人營養補助品多種維生素，魚肝油。

八、檢驗：

(一) 食品檢驗二九六件。

(二) 水質檢驗三件。

(三) 烟民尿液調驗四七件。

(四) 待應生淋病檢驗六、七一七人次。

(五) 瘧原蟲檢驗一、一〇八人次。

(六) 一般病理檢驗一三九件。

九、醫政：

(一) 本院爲純醫療作業單位，除經常爲轄區內民衆患者診斷治療外，並爲公保及勞保門診治療，(平均每月一般門診一八〇人次，公保二五〇人次勞保七十五人次)。

(二) 貧民施醫：

1. 計收容丁慎言等五人業經先後治療出院，目前尙留醫患者四人。

2. 每月分八次配合衛生院派遣醫師在轄區內巡迴醫療。